

信仰與運動

神思



第
61
期

主題

信仰與運動



神思

第
61
期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61 May 2004

神 思

第六十一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蔡惠民神父，
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鄭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 面

梁鼎章先生 / 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

「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我們的教宗」

目錄

v	前言	編者
1	競賽與獎賞——格前9：24-27研讀	黃鳳儀
10	運動員崇拜的反思	林純慧 陸永鴻
23	從信仰的角度看現代的體育活動	谷紀賢
37	基督徒對賭波的反思	蔡志森
53	「運動的是與非」座談會	黃家俊筆錄
65	運動與信仰	關國欣
73	生命之拳	姚友鴻

作者簡介

- 黃鳳儀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修女，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著有《新約導論》。
- 林純慧 公教夫婦，香港基督生活團成員，從事傳媒工作。
陸永鴻
- 谷紀賢 耶穌會神父，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舍監，亦從事牧民工作。
-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報業評議會執委，傳媒教育協會執委，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執委。
- 黃家俊 香港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畢業，從事傳媒工作。
- 關國欣 香港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畢業，從事銀行業務。
- 姚友鴻 香港教區終身執事，從事牧民工作。

前言

運動常是人們最熱門的話題或最熱愛的項目，每人以運動保持身體的健康，從小孩子踢球到老年人晨運或耍太極，人或多或少與運動結了緣。到了今天，運動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娛樂節目，運動員亦成為世界上最高薪的僱員，比一國元首的年薪還要高。運動與生活既不可分，本期《神思》就以「信仰與運動」為主題，研究兩者之間互為影響的關係。

黃鳳儀修女的文章指出聖保祿的書信多次用運動員的圖像，帶出他的訊息，其中格前9：24-27就是最豐富的一段。保祿以賽跑和拳擊為例，凸顯出競賽者的目的是為了得到獎賞，但先決的條件是他們要努力節制。保祿把自己比擬作一運動員，一面跑一面望著前面的目標；他繼而用拳擊圖像，說明自己不會打空拳，他節制自己，都是為了福傳，及承受由此而來的痛苦，最終獲得末世的獎賞。

林純慧、陸永鴻伉儷一文分析運動員重視信仰的理由，知名的運動員如洛亞、巴治奧、張德培等如何在運動中實踐他們的信仰，與及運動員的道德責任是甚麼。文章希望信仰能推動運動員積極比賽，從而鼓勵人熱愛生命，並把最好的奉獻給天主。

谷紀賢神父的文章引用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1節，肯定體育活動具有人道的和基督徒的價值，不但增進民族間和人與人之間的友誼，更能使人取得心神的平衡。這是運動美麗之處，但它也有其醜陋的地方，非出自運動本身固有的。運動能被利用挑起種族對立，也能被金錢污染，使人不擇手段為獲得勝利；運動員的劣行為年輕人帶來不良影響，傳媒的報導也應有守則，否則損害人的尊嚴及體育精神。文

章樂觀地結論說，只要對負面影響存警惕，運動仍是美麗的。

蔡志森先生一文理性地分析賭博問題的現狀：因為成功的包裝，香港人對賭博頗有正面的看法而缺乏危機意識；賽馬會所作的慈善捐獻，不但換來一些機構對賭博有更大的容忍，在經濟不景時，賭博更成為新的救世主。作者要求讀者認清問題的核心，對賭博有所警覺，並呼籲有心人群策群力，加強管制，使包括賭波在內的賭博逐漸萎縮，而非壯大。

吳智勳神父、葉慶華神父、容若愚博士舉行了一個以「運動的是與非」為題的座談會，探討有關運動的倫理問題，例如：運動的本質、運動的商業化、運動與娛樂及信仰的關係、運動與個人崇拜、運動與公平競賽等。黃家俊先生為座談會作了精簡的筆錄。

關國欣先生的文章嘗試從運動的經驗中，辨別出一些人類的素質，即對完美的渴求及挑戰自身的限制，好能引發人性內優秀的潛能。運動既能助人提昇和推動人突破限制，到達靈性意識的狀態，信仰更能如此，這是運動與信仰的共通點。信仰不但叫人修德行善，更要人意識到人的存在本身就是神聖，並進入人神契合的靈性境界。運動與信仰最高的層次，就是達到靈性意識的高峰。

姚友鴻執事對太極拳很有心得，並發展出太極靈修。文章是他就太極拳這套「生命之拳」去體認及參與天主神聖的生命。在修煉太極拳的過程中，人能悟到無為、仁義、美、靈氣等特質，在「生命之神」聖神默感下，藉「生命的聖言」基督，人分享天主聖父神聖的生命，與天主契合為一。

本期《神思》得到張婉霞女士幫忙翻譯，我們衷心感謝她的慷慨。

CONTENTS

- v**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1** Contest and Reward : a study of 1 Cor 9:24-27
Emily Wong F.M.M.
- 10** A Reflection on Sports Idols
*Annie Lam Shun Wai and
Timothy Luk Wing Hung*
- 23** Modern Sporting Activ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ith
Sean C. Coghlan S.J.
Translated by Agnes Cheung
- 37** A Christian Reflection on Football Gambling
Choi Chi Sum
- 53** The Negative and Positive Sides of Sports :
A Discussion
Recorded by Wong Ka Chun
- 65** Sports and Faith
Kwan Kwok Yan
- 73** Life Boxing
Yiu Yau Hung

FOREWORD

Sport is a topic that frequently generates heated discussion, or produces a passionate attachment. Everyone agrees on the contribution that sporting activities make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ealth. From kids kick a ball around to the morning exercises or Tai-chi practices of the elderly, most of us have had some encounter with sporting activities or exercise. In modern times, sports are perhaps the most favoured type of entertainment. Sportsmen have become the world's most highly paid workers, often receiving a higher salary than the Chief of State. Since sports and life cannot be separated, we have chosen the topic Sports and Faith for this edition of SHENSI/SPIRIT, investigating their mutual relationship and influence.

Sr. Emily Wong's article shows how St Paul often uses the image of an athlete to convey his message. Among such passages, the richest in meaning is 1 Cor 9:24-27. Paul uses the example of runner racing for a prize to show that, while the object is the attainment of the prize, a concomitant preliminary effort involving training has to be made. He compares himself to an athlete, on the one hand running and on the other hand hoping to attain the objective lying before him. Then he uses the image of a boxer, asserting that he will not hit in vain. He exercises self-control for the sake of evangelization. He is willing to accept whatever trials come in order to attain the eternal prize.

Husband and wife Timothy Luk and Annie Lam consider why some sportsmen have such a regard for faith. They discuss how in their sport such well-known sportsmen as Carlos Roa, Roberto Baggio and Michael Chang practise their faith. Consequently they consider the nature of an athlete's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hey hope that faith can bring a positive attitude to competitiveness, such a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love life and thus make a greater offering to God.

Taking his starting point from article 61 of Vatican II's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 Fr. Coghlan affirms both the human and Christian value of sport, advancing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ersonal friendship and helping individual to attain a proper physical and spiritual balance. This is the bright side of sport, but there is the dark and ugly side as well, which, however, does not derive from the nature of sport as such. Sport can be victimized as the instrument of racial prejudice and be corrupted by money, encouraging people to use underhand methods to attain victory. Since poor conduct of sportsmen has a bad influence on young people, mass media need to be regulated to avoid damaging both human dignity and the spirit of sport. The essay ends on an optimistic note, affirming the beauty of sport if only we can face up to the challenge of negative influences.

Mr. Choi Chi Sum's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roblem of gambling. Due to attractive packagi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a positive outlook on gambling and have little awareness of its dangers. The charitable donations which the Jockey Club makes have increased the tolerance of certain organizations for gambling. At a time of economic downturn, gambling appears as a new saviour. The author urges readers to recognize the heart of the problem and to be wary of gambling. He appeals to those who are concerned to gather mass support for stricter controls so that all forms of gambling, including football polls may be reduced and prevented from expanding.

Fr. Robert Ng, Fr. William Yip, and Dr. Dominic Yung held a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the pros and cons of sporting activities, in which they discussed certain ethical problems connected with sport, such as the nature of sport,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port,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sport, entertainment and faith, sport and idol worship, sport and fair play, etc. Mr. Wong Ka Chun has provided a transcript of the discussion.

From his own experience in sport, Mr. Kwan Kwok Yan discerns some human predispositions, such as the desire for perfection, the challenge to push the body's limitations, trying to develop the potential for excellence within human nature. Sport makes people aware of the possibility of breaking out of limitations and urges them to make such a breakthrough, bring them to a certain state of spiritual awareness. How much more so can faith do this! This pro-

vides an interface between sport and faith. Faith does not only call upon the human person to be virtuous and to do good. It also calls upon us to recognize that human existence is holy and enters into the spiritual world of human contact with God. At the highest level, both sport and faith reach a climax in spiritual awareness.

Deacon Yiu Yau Hung is an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 of Tai-chi and has developed its spirituality. H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he uses Tai-chi “boxing” as a form of “Life boxing” allowing one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vine life of God. In practicing Tai-chi, one can experience quietude, benevolence, beauty, spiritual energy and other qualities. Under the inspiration of the Holy Spirit, who is the “spirit of life”, through Christ who is the “Word of Life”, the human person can participate in the divine life of God the Father, and enter into union with God.

Ms Agnes Cheung has helped with translation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SPIRIT. We are grateful for her generous cooperation.

競賽與獎賞——格前 9:24-27 研讀

黃鳳儀

前言

神職人員晉鐸或是修道人發願，有時會選用以下或類似的經文，印在禮儀小冊子內或送給人的書籤上：「我只願一件事：即忘盡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斐 3:13）。久用成金句，藉得磨研。

保祿在書信中，不止一次給我們繪畫了運動員的圖象，除了斐 3:13-14 以外，還有其他的。但當中最豐富的，要算在格前 9:24-27 看到的了。在其他的地方，他或是籠統地說：與野獸搏鬥(格前 15:32)，艱鉅的格鬥(得前 2:2)，又或者只提到賽跑(斐 2:16; 3:13)，而只有在格前 9 章，他同時提及打拳¹。

格前 9:24-27 整段經文唸：「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

1 在托保祿的名而寫的書信中，與運動相關的圖象分別出現：打這場好仗(弟前 1:18)，操練自己，身體的操練(4:7-8)，奮力打這場好仗(6:12)，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弟後 4:7；亦參看希 12:1)。弟後的作者用此圖象去反思保祿的生平及其意義，唯是保祿自己則藉此陳述在福傳生涯中和相稱的基督徒生活中要出的力氣。參看 R.E.Collins, *First Corinthians*, Vol.7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9), 358 頁；T.Friedrichsen, "Disciple as Athlete", *Living Light* 39 (2, '02) 13-20, 18.

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凡比武競賽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而我們卻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所以我總是這樣跑，不是如同無定向的；我這樣打拳，不是如同打空氣的；我痛擊我身，使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保祿究竟對當時的競賽所知多少？他藉運動的意象要強調甚麼？而基督徒要追求的獎賞確實來說又是甚麼？

1. 背景及內容

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在結構上比較散亂，保祿似乎在對不同的事件作出回應及給不同的問題作答。除了首尾的章節外，整封信看似是由不同的項目組成，而保祿就好像對這些事逐項處理。雖然如此，我們還能從書信中看到一些條理來。

在格前 1-6 章，保祿好像在對一些由格林多代表團帶來的口頭報告作反應(參看 1:11; 5:1; 16:17)。所報告的不是些好消息，共分四項：團體內產生分裂(1-4 章)；一件淫亂事件(5 章)；信眾間起爭訟以及自由與放縱的問題(6 章)。但在格前 7-15 章，他則像在回覆一些信眾通過信件向他提出的問題(參看 7:1)，這些問題包括：有關婚姻生活和獨身生活的問題(7 章)；有關祭肉的問題(8-10 章)；有關信眾聚會、崇拜的問題(11-14 章)；以及有關復活的問題(15 章)。

格前 9:24-27 原來屬於有關吃祭肉的章段。團體可能有人問：身為基督徒，可否吃祭過邪神的肉？從信中得知，當時的基督徒是有機會吃到祭肉的，他們或是從市集中買到，或是應邀宴請時享用。從殿宇流回市場的祭肉不難買而且可能比較便宜，而基督徒也會被外教人邀請到殿

中坐席(參看格前 8:10; 10:25-27)。保祿回答得十分清楚：吃祭肉並不等於祭邪神，若懂清這個道理，可以放心吃。但若有弟兄未能分辨清楚，那麼為了他的緣故，最好不吃，因為我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甚麼，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不可成為教會跌倒的原因」(10:31-32)。

為了說清楚這個道理，保祿舉了三個範例。他首先以自己為例，讓團體知道他如何為了更妥善傳福音，自動放棄享用兩個屬於宗徒的權利，即生活所需由團體供給，以及在福傳生活中有婦女基督徒照顧的權利(9:1-23; 亦參看 11:1)。他繼而在我們的章段述說，一位運動員只有憑著自制，才能標奪(9:24-27)。最後，他更引昔日以色列歷史為鑑，數說拜偶像邪神的不當(10:1-13)²。

在整個論題中，9:24-27也可算是一個轉折段，保祿在此總結他在9:1-23所說的，同時也為在10章返回吃祭肉的話題作準備，並選擇以競賽的意象來表達³。保祿看似認識格林多的伊斯米雅運動會(The Isthmian Games)，這個運動會每兩年於春天在格城附近舉行，規模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除了賽跑外，也包括其他的競技，比方拳擊等，甚至也有女子比賽的項目⁴。當保祿在格林多時，有沒有抽空去觀賞⁵？

2 參看 A.C.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708-709 頁。

3 參看 G.D.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433 頁。

4 參看 J.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Texts and Archaeology*, *Good New Studies* 6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1983), 14-17 頁; Thiselton, 710 頁。

5 參看 Fee, 434 頁; Murphy-O'Connor, 16-17 頁。

在我們的章段中，保祿先以賽跑概述：在運動場上所有運動員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9:24a)，然後把話題轉向格林多團體，催促他們也如此跑(9:24b)。跟著他突顯競賽者所作的努力和他們得到的獎賞，並把這樣的獎賞與基督徒要得到的作比較，目的卻是為了明辯：不論誰，為得到獎賞，節制是先決的條件(9:25)。最後他以自己為例，將自己比擬作一位賽跑者和拳擊者，他也是為了獲得獎賞而競賽，條件同樣是節制(9:26-27)⁶。

2. 團體與競賽

因著它的寫作目的，格前 9:24-27 很富運動色彩，競賽便是它的基調(所謂 $\alpha \gamma \omega \nu$ motif)。但見保祿用了一連串相關的詞彙來表達章段的主旨，有些詞彙更不會在真實的書信中重現。所用的詞彙包括：獎賞、賽跑的、有節制、花冠、不是如同無定向的、打拳、打空氣的、痛擊、使它為奴、落選等。部份與團體相稱的基督徒生活有關，更多的是與保祿自己的福傳生活有關。

保祿在 9:24 以競賽為例，藉此激勵團體上進，所引用的運動項目是賽跑。在任何一場賽事中，他說，所有競跑者角逐一個獎品，他們是為了奪標而跑的。不少人說，在經文中，保祿要激勵團體的內容，可能只有一點，就是：朝著獎賞跑(Run in such a way as to get the prize)，同時也有仿效對象的：像奪標選手那樣跑(Run as that one runs who wins the prize)⁷。

6 如此分析，參看 Fee, 434 頁。

7 比方，同上，436 頁。

然而，獎品只有一個，一位選手如何能擊敗所有對手而奪得呢？保祿隨後在 9:25 說，重要的乃在於受訓時的節制——一切都是為了獎賞。參選者要接受嚴格的訓練，就算是最佳的運動員也要自律，接受持久的嚴格訓練，做不到便喪失入選資格。一位運動員如果不勤加鍛煉和避開一切有損體能的事，比方自我放縱或沉溺於慾欲中，到比賽時一切努力也是徒然。他要盡最大的努力和節制，為的是奪標，要把目光放在最終的目標上⁸。

顯然，在 9:24 看到的競賽圖象多半是為了隨後的「節制」主題而設。就吃祭肉的事件而言，保祿向團體的催促實質上是甚麼？可能是要對他們說，對基督徒來說，節制不單單指為了別人的利益而放棄權利——吃與不吃祭肉(8:7-13)，而更指在整個的基督徒生活中，要捨割一切與基督信仰不相容的事宜——拜邪神。

3. 保祿與競賽

在節制的話題上，團體有保祿作榜樣，因而保祿在 9:26-27 以自己為例，讓團體進一步認清他們信仰生活的本質。他採用的同樣是運動的圖象，把自己比擬作一位運動員，他賽跑，亦打拳。保祿先說他如何跑：「不是如同無定向的」。在這裏，他用的是悖論，馬上達到寫作的目的，因為參加賽跑的，不會「如同無定向的」跑，而是朝著終點拼命衝刺。有說，若與球賽或射擊相比，這個競賽圖象可以是：邊跑邊看清前面的目標，或是：專注望著前面的目標而跑，不讓自己分心⁹。為保

⁸ 參看 Thiselton, 711 頁。

⁹ 比方，同上，714-715 頁。

祿而言，在福傳的大前提下，他的目標最清楚不過，一切都是為了福音。

保祿繼而用了拳擊的圖象進一步說明同一的思想，就是：懷著明確的目標競賽。賽跑和打拳，二者平行，他怎樣跑，怎樣打拳。只是，「打空氣」所指為何？在拳擊場裏打不著對手或是在場外與假想敵作拳擊練習？很難確定。若是前者，落場而打空拳，很能顯出那種荒謬、不合理的意思；若是後者，則比較能讓人看到鍛練的重要。無論哪個意思，其實都能展現保祿借意象所說：他落場打拳，是有備而來的，在賽事中，他更不會打空拳，意即，他懷有清晰的目標行事，且為了達致目標，能夠自制¹⁰。

這種自制，保祿隨即說得更清楚。原來他出拳的對象是他自己，他拳拳到肉，痛擊己身，「使它為奴」。「身」指的是他自己或整個的使徒存在，而「痛擊」則很能顯出使徒生活中的節制，可是他為了福傳而承受的苦痛。保祿相信，若能藉此而滿全上天所託，他定能奪冠，不會「落選」。

有問，在 9:27，有沒有克己苦身的意思(asceticism)？不少人說，沒有。「痛擊」意指：把別人的眼圈打得發青或朝他眼下出擊，看似是拳擊圖象的延續，即粗暴對待或沒有善待的意思，與苦行無關¹¹。因為保祿在此所做的，僅是以自己的使徒經歷為例，直述自己的行徑和立場；他說，在福傳的生涯中，他不斷的面對苦痛甚或死亡，他主動的接

¹⁰ 同上，715 頁。

¹¹ 同上。Thiselton 認為如此解釋有誤導的意思。

受一切，是為了一個更大的使徒目標¹²。

更何況，當論及神學時，保祿慣用「身體」這個詞彙去指人的整體存在，一種沒有任何分割的整體存在(特別參看格前 15:44b-49)。他在 9:27 解釋，他粗暴的控制他的整個生活，使它為奴，為的是要它受控，要它服役他的福傳目的。這是整體生活的問題，它涵括但並非完全關乎吃或不吃祭肉的問題。所講求的是一種生活態度，可是在日常生活中因著別人而檢討自身立場和操守的問題，可以是為了別人而自制的問題，更可以是每天活著的勞累都是為了福音而承受的問題。那就是，在一切事上以福傳為重。一位使徒，要不，便是經得起考驗；要不，便是落選，失去當使徒的資格¹³。

4. 自制與獎賞

無論團體或保祿，都是為了獎賞而競賽的。在 9:25 保祿已說了，基督徒努力競賽的目標不是任何的獎賞，而是末世勝利本身。目標之大足以激勵他們今天如何度基督徒生活。就此，他們有保祿作榜樣。

基督徒追求的不單是入選參賽，而且為獲得獎賞¹⁴。有證據顯示，昔日在依斯米雅運動會中，奪標者所得的冠冕是用裝飾了的松枝或其他植物編製而成¹⁵。這個由花草編成的榮冠也可能只是表面的獎賞，還有

12 同上; Fee, 440-441 頁。

13 參看 Thiselton, 716 頁。

14 有人提醒，不要問「所有基督徒參賽，而只有一個得獎？」這樣愚蠢的問題。

15 參看 Murphy-O'Connor, 17 頁。

的就是群眾的喝彩，以及光宗耀祖的光彩。更有資料顯示，那時已設有獎金的制度¹⁶。這可以是真金白銀的獎賞或是減稅的做法¹⁷，當時的運動會已經相當商業化，能為主辦者帶來大量的財富¹⁸。

而保祿說這些獎賞是可朽壞的，讓人想起他後來在 15 章所談論的現世軀體和復活軀體的對比(格前 15:42,53)。在 9:25 他特意把兩種花冠比對，邀請讀者自己從中作出論斷。在新約中，信友勉力奪冠的章節多處可見(比方伯前 5:4; 雅 1:12; 弟後 4:8; 默 2:10)，所指的是勝利的冠冕而非王族的冠冕。在伯前所說的是「不朽的榮冠」，在雅和默則是「生命之冠」，而在弟後看到的又是「正義的冠冕」，與在格前 9:25 的對比不無聯繫。運動員所接受的是可朽壞的花冠，而能夠自律自制的信友要接受的是不會朽壞的花冠，這個對比與在伯前所唸到的最有連繫¹⁹。

團體不會為了奪標而自控自制嗎？與保祿同期的羅馬德育家辛尼加把目前的自律與終極的目標作比較，他說的目標就是「較大的益處」(the greater good)，人應專注於這個較大的益處，而非在競賽本身或因競賽而作的艱苦奮鬥²⁰。而當保祿自己在 9:25 說「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時，讓人馬上想起在 9:12b; 19; 22b-23 所說的，很能展現他在

16 同上，16 頁。

17 參看 Collins, 360 頁。

18 參看 Thiselton, 710 頁。

19 同上，713-714 頁。

20 同上，713 頁。

福傳事工上的原則：一切都是為了福音——這包括自願的和明確的選擇放棄本來屬於自己的權利²¹。

結語

保祿運用競賽圖象背後的意思，不難捉摸，重心在於力勸團體以節制來度基督徒生活，為能獲得末世的獎賞。從上文下理來了解，不顧一切堅持自己有自由去吃祭肉就等於沒有節制，而亂跑的結果就會像昔日的以色列人一樣，最終陷入祭偶像邪神的惡行中。總的來看，經文本身是一道勸諭，也是一項告誡，讓團體學懂為了更大的益處而放棄自我。保祿放棄了享用自己的宗徒權利，這是他「為了福音」而作的自由選擇，這個選擇很能展示他個人的節制，對團體不無典範作用。

如是，經文的主旨可能不是在於競賽，甚或獎賞，而是在於為獲得真正的獎賞而選擇的節制。為團體如是，為保祿尤其如是。對他來說，就算是肉身，也不是罪惡，而是委身和愛的工具，能使它受控，就能回應別人所需。在經文中，他對福傳的專一和赤忱，和為它而奮鬥的意圖，卓然可見。所有人都跑，但不全都得獎，就看有沒有自制的能力。在跑道上強勝弱滅，賢愚立判，經一番別擇，只有那錚錚風骨才能舒展飛越之勢。

21 同上。

運動員崇拜的反思

林純慧 陸永鴻

教會在慶祝二千禧年來臨時，特別在 2000 年 10 月 29 日在羅馬安排了一個「運動員禧年」活動，全球上千名運動員齊集羅馬一起慶祝。運動員重申他們對運動的熱誠和委身，不會為利益和奪標而貶抑體育的道德價值，又肯定運動的文康和教育意義，以及道德及宗教幅度，導人欣賞生命的美善。

不過，運動商業化使今天的運動員容易迷失，有宗教信仰的運動員如何在名利和良心之間自處，以及在運動中彰顯宗教價值。本文分為三部分：（一）瞭解他們重視信仰的理由；（二）透過知名運動員的經驗，來說明他們在信仰上所遇到的挑戰；（三）運動員的道德責任。

1. 運動員重視信仰的理由

資深的美國體育專欄作家 Steve Hubbard 在其 1998 年出版的著作《運動中的信仰：運動員及其宗教》一書，輯錄多位運動員的信仰故事，當中有信奉基督宗教、伊斯蘭教、佛教和猶太教。他談到八十年代前，體壇很少談論宗教，甚少運動員會把運動事業與信仰連結一起，但近二、三十年，漸多運動員公開表達宗教信仰，甚至在比賽時祈禱或穿上有宗教標記的運動衣。

Hubbard 歸納了運動員參與基督宗教生活的理由：

1. 心靈空虛：有些兒時領洗，長大後不再受父母催迫上教堂，慢慢成了冷淡教友。在心靈空虛時，在隊友或教練鼓勵下再去教堂，重拾信仰熱誠。

2. 祈求好運：有些只是隨隊公式化上教堂，沒有特別投入宗教活動；另有些為了祈求好運、不想在比賽時受傷，以及贏得比賽，才上教堂祈禱。

3. 調節名利帶來的心理狀態：有些運動員因奪標，瞬息間得到崇高榮譽和不絕財富，但又頓時失去私隱，心理壓力大；運動這「矚目」的職業，屬於「大起大跌」類型。信仰有助他們接受巨變帶來的誘惑、沮喪和壓力。

4. 幫助療傷及避免縱慾：運動員必須生活規律，才能保持良好體格狀態。有些認為信仰可助控制對毒品、酗酒及其他惡習的縱情，也會助他們克服因癌病、受傷或舊傷患帶來的痛楚。不少人更認為宗教是戒除毒癮等的另類選擇。

2. 知名運動員如何實踐信仰生活

有宗教信仰的人跟沒有信仰的在價值觀、人生觀及不少事物的看法總有些分別，運動員亦然。全球許多知名的運動員也有其宗教信仰，因著他們的信仰影響，使他們在比賽及日常生活都跟一般運動員不同，有時更因為他們對信仰的虔敬，教運動迷和他們的擁戴者對他們特別尊重。

基督徒及其他宗教的運動員常常會遇到幾個問題：（1）主日或宗

教節日應否比賽及練習；(2) 面對要求積極進攻和需要利用戰術和策略的運動是否合乎宗教道德；(3) 名利的誘惑；(4) 運動員的祈禱及家庭生活。

現在藉著幾位知名運動員的言行，來探討運動員如何在他們的生活之中實踐信仰。

2.1 主日或宗教節日進行比賽

在美國，有基督徒泳手拒絕在星期日作賽或練習，更不會在聖誕及復活節比賽；但是，也有不少基督徒隊友照常參賽及練習。

有些教練會按隊員的宗教背景去編排訓練和比賽日期，尤其是避開聖誕和復活兩大基督徒節日；也有容許個別成員在其所屬宗教的節日休假。

年輕時是業餘足球門將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喜歡游泳、滑雪、登山、划小艇、遠足等體育活動，他對在主日進行運動有什麼看法？

這位熱愛運動的教宗似乎不高興星期日有賽事，他表示擔心信眾在主日祇願觀看球賽或運動賽事而忘記參與彌撒。他在禧年運動日和其他場合，多次提醒信眾星期日是上主的日子，切勿跟隨世俗追求娛樂和體育節目，忽略慶祝「主的日子」。

儘管教宗有此呼籲，在現實的生活之中，不管是何種類型運動，比賽的日子多在星期日，能遵守這個與主的信守承諾者又有多少人呢？

電影《烈火戰車》

不少基督徒對電影《烈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 1981) 的推崇，因為這部按真人真事改編的電影中參加奧運短跑的主角列度敢於堅持個人的信念，在主日拒絕參加比賽。但更令人感動和認同的，卻是主角表白他在奔馳中感受到上主的喜悅；他在奧運四百公尺決賽奪標的那一幕，旁白讀出了《依撒意亞》先知書第四十章那段振奮人心的經文！

基督教徒足球員洛亞 (Carlos Roa)

在現實生活中，在主日拒絕參加比賽的運動員最少還有一個，他就是正效力西班牙甲組足球隊伍薩拉戈薩的阿根廷籍門將洛亞。

洛亞是前阿根廷國家隊門將，在 1998 年世界盃決賽周裏，他的靈巧撲救更協助國家隊淘汰了英格蘭晉級八強。洛亞是一位難得的基督徒好榜樣，因為他 1998 年效力西班牙甲組隊伍馬略卡 (Mallorca) 時，曾因為每周比賽大部份都在星期六舉行，但這妨礙了他到教會崇拜，所以曾一度離開了球隊返回阿根廷。

更大的引誘在 1999 年出現了，全球數一數二富裕的球會曼聯向他招手，並開出了一百萬鎊年薪、一間擁有大型桌球檯及可停泊四部汽車的豪宅給洛亞，但肯定要經常在周末比賽。

面對這個不少人夢寐以求的機會，洛亞卻一口拒絕了，他說：「金錢不是我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神於我的價值有甚於千萬家財。」作為 Seventh Day Adventist Church 的成員，洛亞經常都能實踐向外宣教的工作，他更多次的公開表示，宗教信仰是他的生命動力，他曾多

次因為參與教會的事缺席比賽，這對他的職業足球生涯無疑是個障礙，他當不了大球會的龍門，但相信他在天父眼中卻是個好兒子。

2.2 粗野運動及持守公平的競賽

基督徒及宗教信徒亦被問及為何參與足球、美式足球和拳擊等富戰略和進取 (aggressive) 以及有強烈的身體接觸的運動。球場上，不難見到球員粗野、謾罵、犯規、威嚇和襲擊對手的場面，也有故弄玄虛誤導或博取球證同情，加上教練敦促選手要積極進攻。甚至有人認為，球場上的「暴徒」會輕易取勝。

基督徒球員能否在球場外虔誠祈禱，而在球場上表現粗野、絞盡腦汁要擊敗對手？有人引用「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瑪 5:5) 來挑戰基督徒是否應該參與這些進攻性質及可能令人受傷的體育運動。

有球員認為，積極進攻並非一個問題，出「茅招」才是問題的核心，球員致力取勝是運動的所在，與宗教沒有直接關係。有一天主教徒足球員表示，不明白為什麼做基督徒就要「溫良」，為他來說「克制的進攻」(controlled aggression) 是可以接受的，公平競爭是最重要。

年輕時當足球門將的教宗，似乎沒有就積極進攻的運動談論過基督徒應否參與，反而他在「運動員禧年」時強調，運動員必須持守公平競賽的精神。他引述保祿宗徒的話來談運動與人生關係，「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格前 9:24)

對於一些公開表明信仰的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表現是否持守公平競賽原則備受注目。足球員巴治奧的正直表現時常得到觀眾的欣賞。

意大利足球員巴治奧（Roberto Baggio）：佛教徒

巴治奧雖然已宣布在今年五月底退休，但無可否認他是知名度甚高兼且受人尊敬的現役足球員。他曾是意大利國腳，但際遇和多次受傷使他有過不少鬱鬱不得志的日子，雖然巴治奧出生於一個意大利天主教家庭，但終於在1996年改信佛教，他表示這改變是因為他不大喜愛按別人的安排一一跟從，此外，他在受傷的時候曾深思過不少問題，只有佛教的思想能教他發現更深奧的思想，所以改信了該宗教。

良心的表現：雖然篤信佛教的巴治奧因為喜愛打獵常被人質疑他的行為有違信仰，但在其職業足球員生涯之中則處處流露了其良心所在，這都是他令人尊敬的地方。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1998年法國世界盃決賽周分組賽意大利對智利一役，當時意大利以1:2落後，協助進攻的巴治奧在引球入智利禁區後欲橫傳隊友，皮球卻彈中對方球員手臂，使智利被罰十二碼。對絕大部球員而言，球證這決定當真求之不得，但誠實的巴治奧竟為對手向球證求情，指對方手球是他傳球射中而非蓄意的，他的真誠沒有打動球證，卻引來教練的怒視，結果意大利憑該十二碼以2:2迫和智利，賽後巴治奧還頻向對方道歉。

正義與誠實：巴治奧另一次良心的顯現是在1998至99年當他效力國際米蘭的時候，由於該支千萬球隊盡是星級球員，許多時候教練也難駕馭這群天王巨星，所以當時的教練納比（Lippi）希望拉攏巴治奧，派他在更衣室當探子，把隊友的埋怨和對他的不滿都一一報告，

但巴治奧以此行為有違道德一口拒絕了，從此之後他便處處受到納比的針對，即使他有上佳的狀態，也常被列為後備，一季之後更把他賤賣到小球會布雷西亞，巴治奧更從此絕跡國家隊。不過，在巴治奧的自傳，他說過，正義和誠實比任何事物都來得重要，這位受人尊敬的「小豬尾」(pony，球迷對他暱稱) 確實在生活中實踐了其信仰中的道德良心。

2.3 名利的誘惑

隨著體育運動的商業化，職業運動員的收入亦已作千萬倍速增(見附表)，這些「成就」不但使青少年對當運動員趨之若鶩，也令某

名次	運動員	國籍	項目	2003 年收入 (以美元計算)
1	活士 Tiger Woods	美國	高爾夫球	1 億
2	米高舒密加 M. Schumacher	德國	一級方程式 賽車 F1	6,200 萬
3	碧咸 David Beckham	英國	足球	3,520 萬
4	凱亞 Hoya	美國	拳擊	3,200 萬
5	鍾斯 Jones	美國	拳擊	2,600 萬
6	加尼特 Garnett	美國	籃球	2,520 萬
7	奧尼爾 O'Neal	美國	籃球	2,360 萬
8	莎蓮娜威廉姆斯 Serena Williams	美國	網球	2,250 萬
9	羅德里格茲 Alex Rodrigues	美國	棒球	2,200 萬
10	米高佐敦 Michael Jordan	美國	籃球	2,150 萬

〈資料來源：《大紀元》，2003 年 12 月 22 日〉

些運動員為了爭取好成績而無所不用其極，作弊的情況屢見不鮮。有沒有宗教信仰的運動員，也一樣受到這些誘惑。

例如：美國的 Tanya Harding 為了爭取勝利，串同男朋友打傷對手的腿，使自己約在 1994 年美國全國花樣滑冰比賽中獲勝。加拿大的 Ben Johnson 在 1988 年漢城奧運服用禁藥被揭發，遭褫奪 100 米跑金牌並罰停賽四年。

有時一些運動員名利雙收後，變得利欲薰心，很容易會濫權和放縱，但從兩位拳手的例子，看到宗教信仰始終對一個人有些感染力。

教宗在千禧年演說中，提醒運動員切勿淪為商品與金錢的奴隸。事實上，今天能保持純淨體育精神的運動員，實在難能可貴。

前世界重量級拳王泰臣 (Mike Tyson)：伊斯蘭教徒

曾同時奪得世界三大拳擊協會重量級冠軍榮銜的美國拳手泰臣，本來是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但他在 1992 年因強姦罪成被判入獄 6 年。另一位前重量級拳王阿里 (Ali) 經常探訪他，並把伊斯蘭教信仰帶了給他，泰臣在 1995 年成為了伊斯蘭教徒。

不過，泰臣並未能在日常生活，甚至比賽之中實踐他的德行。他在 1995 年出獄，兩年後跟另一拳手荷利菲特 (Evander Holyfield) 比賽時，竟以口咬掉對方一塊耳朵肌肉，使對方流血不止，這無論如何都是有違體育精神的。及後，他亦曾有在街頭與人爭執並毆打對方的紀錄、為拳賽召開記者會時，與對方大打出手，他被形容為「大惡棍」，連他自己也不否認。

儘管泰臣被指為十惡不赦，但他有時候亦有人性光輝一面，例如他在未宣布破產前，曾在聖誕前夕把200隻火雞送給窮苦的老人家，為被槍殺的小女孩支付殮葬費，只是他害怕人家指其沽名釣譽，所以低調由他人代為處理。

2.4 運動員的祈禱及家庭

有信仰的運動員面對很多問題，如何平衡信仰、家庭、事業及社群？如何在運動職業上做得最好，而又能把信仰和家庭放得最高位置？如何透過這職業、名譽和地位，在生活見證信仰？

教宗藉賽跑勉勵運動員要向理想邁進，耶穌基督已在我們心中，「這並不是說：我已經達到這目標，或已成為成全的人；我只顧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弟兄們！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我只顧一件事：即忘盡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斐3:12-14）

前職業網球手張德培：基督教徒

剛在去年退出職業網球壇的美籍華裔網球手張德培，是網球場上的好好先生，他以拚搏精神彌補了較矮小的身材在球場上之不足而取得不俗的成績，而且他在球場上永遠都保持基督徒的精神，不欺詐、有風度，從不會像一些壞脾氣的球手一樣跟球證爭拗，或者以擲球拍來泄憤。這位一直受到華人和基督宗派自豪的網球手，縱使他在掛拍前的成績並不十分驕人，但是他對信仰及中國傳統的價值很執著。他生長在一

個基督教家庭，祖母一輩開始奉教。他少年時不是太熱心，後來勤讀聖經和公開表達基督信仰及對教會的忠誠。

他常被記者問到信仰如何影響他的網球事業，他說一切交於神手中，神要他發揮他的運動潛力；他又被問到神要你贏抑或輸？他回答他會盡力而為，即使輸了，心情也很平靜。然而，每次他贏了球賽致辭時，總會在結語說：「神祝福你們！」他為球迷簽名時，也寫上「耶穌愛你」的祝福語。

家庭觀念也使他表現與其他球手不大一樣，他的家人時常支持和鼓勵他。這位球星的擇偶條件也自然成為傳媒追問的焦點。張德培說有過兩次比較認真的戀愛，但是經常外出比賽影響到感情發展。不過，他公開表明將來的妻子一定要是基督徒，而且他必定對妻子忠貞。他也坦言這深受基督信仰和中國傳統思想的影響。

張德培的家庭自1999年開始成立了一個「張氏基金」來培養新一代的球手，並藉此宣揚福音。這個基金會的特別之處，要求申請者承諾：倘若在比賽時輸了，必須與對手握手言和以示友好，不可帶著憤恨離場。這項特別的要求，正正是基督徒要時常與人修和的態度，而張德培也在職業生涯中身體力行。在基金會網頁亦載有張家對於基督信仰的承擔，對神的堅信推動他們向引領其他人走近上主。

3. 運動員的道德責任

參加羅馬「運動員禧年」活動的千名運動員及其經理人等，除了與這位球迷教宗一起觀看了一場足球賽，他們在歡呼聲中宣讀了一篇與教

廷人員一起撰寫的《體育宣言》，重申運動員對世界的道德責任。文件又譴責所有體壇上未盡全力或進行危害運動員健康的舉動。

他們的呼籲，回應教宗告誡運動員勿淪為金錢奴隸，也指出運動有教育和保護弱小，幫助貧窮國家發展及終止歧視，及為世界帶來寬容和友愛。

運動員必須對熱愛生命及明白尊重每人的全人價值。否則，如果運動員只顧執著自己的信念，而不顧大眾利益，後果可能很嚴重。

前英格蘭國家隊教練荷度 (Glenn Hoddle)：信奉念力者

前英格蘭國家足球隊教練荷度是一位相信念力(faith healer)的人，所以他常建議受了傷的球員以念力治療創傷，而且結集球員的念力可以取得比賽勝利，但有多少人跟隨他的做法，以及念力治療有多大成效則沒有人深究。不過，荷度卻在 1999 年 2 月的時候，他卻為了信念闖了大禍。

荷度在接受訪問時表示，有些人生來身軀有殘缺，那是因為前生作孽所致。

訪問刊出之後荷度遭到各方的抨擊，尤以傷殘人士及家屬為甚，雖然他曾作出道歉，並指是記者誤解了他的意思，但英格蘭足球總會也認為荷度此行為不妥當，並在壓力下把他解僱了。

徵聘青少年受訓

運動員亦在《體育宣言》聲言體育不得加劇貧富分裂、強弱懸殊，

運動員更不能為利益和奪標而不惜貶抑體育的道德價值或剝奪青年和兒童的權利。運動不能單由先進國家決定形式，再把競賽模式強加予第三世界國家，圖謀利用青少年加入行列。

然而，這點令人想起歐洲的足球會常派員到非洲及南美洲，挑選有潛質少年入隊，以極低廉薪酬聘用，以長年合約及密集式培訓他們，待他們成名後便如沽貨一樣，把他們出售圖利，但當中不少球員因疲勞過度，即使還很年輕亦早已滿身傷患。

結語

運動肯定是一個每人都懂得的語言，可以藉以溝通價值，他們有一種崇高及靈性理想，以最高敬意實踐。

正如教宗若望保祿及運動員的《體育宣言》指出，運動比賽不單祇有康樂、文化、教育和社會功能，還有道德、靈修及宗教幅度，貢獻人類發展，及有助人欣賞天主給世人最大的禮物——生命。

教宗提醒人要感謝天主賜予運動這禮物，舒展身心和考驗意志。

筆者希望基督徒與其他宗教的運動員都感到信仰推動他們更積極比賽，挑戰高難度，向天主或神明奉獻最好的，從而鼓勵人熱愛生命，歸向美善。在此想起巴西足球員盧斯奧（Lucio）和阿根廷的巴迪斯圖達（Batistuta），他們都習慣把每個入球都送給天主，歌頌造物者的偉大，並把光榮歸於祂。

參考資料：

Steve Hubbard, *Faith in Sports: Athletes and Their Religion on and off the Field*, New York, Doubleday, 1998.

Sports Manifesto deliver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ubilee for Athletes on October 29, 2000, Vatican.

Homily and speeches of Pope John Paul II deliver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ubilee for Athletes on October 29, 2000, Vatican.

從信仰的角度去看現代的體育活動

谷紀賢著
張婉霞譯

在《神操》退省中，聖依納爵·羅耀拉請他的靜修者去看「從默禱中得到愛」這题目的末段，讓他們想為什麼天主的恩賜，多得像陽光和雨點（神操 237）。眾所周知，聖人對運動興趣不大，他曾經同意參與一場桌球比賽，條件是他的對手在賽後要跟他討論有關靈修的問題。然而，他的朋友——聖方濟各沙勿略卻是一個出色的跳高能手，在巴黎大學的運動會上光芒四射。聖依納爵性格嚴謹，儘管如是，他一定不會反對我們把體育活動視為天主恩賜的一種。

不單是聖依納爵，就是教會也介入體育活動的事項，因為只要向任何一間公教學校的學生查詢，就會得到證明。假如向一些比較傳統的天主教國家的本堂神父打聽，你會發現他們很多曾經是當地足球會的行政人員。此外，任何一個板球愛好者也知道有一位利物浦聖公會的主教曾經是個正統的擊球手。在羅馬舉行的世界杯決賽週中，愛爾蘭守門員帕傑布拿 (Pakie Bonner) 也作了一個最有力的見證。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球隊見面時，他問道：「守門員在那裏？守門員在那裏？我以前也是一個守門員呀！」聽在耳裏，帕傑 (Pakie) 竟然興奮得幾乎昏了過去。

在梵帝崗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一開始已說明教會本身非常關注人(男和女)的喜樂和期望，憂傷和焦慮。所

以，即使有點兒異想天開，我們都認為教會是絕對支持體育活動的，因為就算最虔誠的基督徒也會接受運動員在跑道上、球場上、草地上的反應和情緒：他們的心跳、氣喘、歡呼和淚水。

其實在《憲章》第 61 節關於體育運動潛在著人道和基督徒價值的說法，已經清楚地得到認同。

「因在各地工作時間的縮短，很多人享有日益增多的方便。他們應當善用餘暇，以養護心神，以恢復肉體及精神的力量，藉著業餘學習及活動，藉著遊歷和旅行，增進知識，並與更多人接觸而互相認識。亦應利用餘暇，實行戶外活動並舉行運動會，以獲取心神的平衡，有利於社會生活；並各階層，各國各種族間維持友誼關係。

信友應設法使我們這時代所專有的文化及團體活動，沉浸於人道及基督精神內。

上述一切，固能幫助人們達成文化充分的發展，但如不深加注意文化及學識對人格的意義，則一切盡屬徒然。」

在這篇文章裏，我會寫一些比較嘈吵的、有勁的、在跑道上、球場和草地上舉行的活動。其實，我所寫的亦適用於那些古板的活動上，例如在一片嚴肅寂靜中舉行的橋牌，國際象棋和桌球等。當然，我會將專業和業餘的運動加以區別，也會寫有關金錢、廣告和傳播媒介對運動的影響。這篇文章的標題是「從信仰的角度去看現代的體育運動」。近年龐大的資金和廣告已經相繼加入體育運動的場地。在過去的二三十年間，傳播媒介，特別是電視台，對運動的廣泛報道有戲劇性的增長。上述三點在決定體育活動是否依然能夠影響人性方面，起

了關鍵的作用。

體育運動是所有兒童最具自發性的活動之一。自然得任何人都可以為這些「隨意」的運動大做文章。很多著名足球員都是從巴西這個對足球狂熱國家的沙灘上踢出來的。在西印度、印度和巴基斯坦，那些懷著對偶像崇拜的心，拿著最簡陋的工具，在空置的，煙塵瀰漫的場地上打板球的孩子，深深地感動了路過的遊人；小息的時候，男的女的都跑到操場上；甚至工人們也暫且放下辛勞的工作，不知從那裏弄來一個球打玩一番。

縱然在無人指導的活動下，孩子們都學會做人處世的技巧。從一個簡單的運動中，他們知道如何成為成熟，實事求是和合群的人。記得有一次我在赤柱市場附近的一條陡斜的路上，看見一群當地的小孩正在進行一場類似板球或是壘球的賽事。可以想像這是一個絕對不適合打球的地方。一條兩旁都擺放了車，有石階，有開著門的斜路，使正常球賽的規則難以執行，因此規則就要有彈性了。一是依照現場的傳統規則，一是訂立一些在眾人同意下即時生效的規則：假如一個球員被眾人裁定出局，他便要欣然接受；這些都是其他球員和圍觀者可以看到，學到的！兒童們很快就明白誰不能欣然接受失敗，便不受隊員歡迎。學校的教育旨在擴闊兒童已有的知識。其實在日常的賽事中，自動的參與，不正規的技術已經使孩子們在人際關係上建立了鞏固的基礎，而老師就進一步鍛鍊他們的體格和技術好讓兒童在求學期間或者畢業以後能夠繼續參與體育活動。

其實最重要的是孩子們起碼應該學會一或兩項球類的基本技巧。當我學習駕駛的時候，我的師傅跟我說：假如你用心去駕駛，你會覺得

駕駛是一種樂趣，反之，駕駛就是一件苦事。同樣地，假如孩子們在球賽中都盡力而為，他們除了享受打球的樂趣，還可以獲得自律、自重和自信等美德。

從學校的體育活動，我們還可以得到更多寶貴的教訓。例如在集體的活動中，教練有責任去提點球員不要自我中心，因為他們只是球隊組織的一分子，而這個有生命力，推動力的組織能夠使球員懂得去共融，去反映意見，也能培養他們有犧牲個人榮譽，不重邀功，只重合作的精神。

在水陸運動項目中，為了整隊的利益，有時候個別的選手可能要調到不大適合自己的位置。此外，一個運動員也要學習不要失水準或有較佳選手出現，使參賽機會被奪而沮喪。

向參賽的學生灌輸努力求勝的觀念是需要的。在能力範圍內「永不言敗」是往後人生一句很受用的格言。可是當敗局已定而隊員仍然能夠懷著輕鬆的心情，有技巧地，優美地作賽的時候，才是最值得高興的事。最有價值的是要訓練年輕人能夠欣然接受失敗，向勝利者誠心祝賀，不互相指責也不尋找挫敗的藉口。慫恿隊員使用詭計和恐嚇手段的人不配稱為教練，所謂勝之不武。基本上我們不應質疑球証的裁判，因為當觀眾盡情投入於賽事中的時候，他們的判斷可能存有偏見。因此一個公正的球證是需要的。假如在某一個情況下，球證真個是失職或偏私，上訴檢討是可以考慮的。不過，可能一笑置之地讓事情過去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一個優秀的球員不應亂發脾氣，否則這個普通但能鑄成大錯的行為

就會成了精明對手和其支持者的攻擊目標。年輕的運動員應該培養這種美德，好能運用於球場上也適用於日常的生活。

獲勝的時候，年輕的運動員應該表現得坦率和謙虛。假如他們欠缺這種美德，就應加以培育。表面的謙虛可能比舉行一個誇大的、不相稱的祝捷會更好。

在我的回憶中，有一齣電影使我畢生難忘。這套電影於1960年上映，內容是記錄美國的華夫·莊士敦 (Rafer Johnston) 和台灣的楊傳廣在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十項全能的爭霸戰。激烈的奪標過程延至深夜，當時畫面見到的是兩個選手並肩而坐，他們互相鼓勵，互相安慰和祝賀。我已經記不起誰奪了標。其實，在這光榮的時刻，重要的不是勝負而是他們那種體育精神和他們之間那份融洽和尊重。

參賽的學生應有適當的照顧，確保他們免於過度勞累或受傷。最近愛爾蘭有一個調查報告，內容顯示很多五六十年代的足球員至今仍然受著關節炎之苦，大概是因為他們受傷的初期沒有得到適當的治療。現今很多減低競技性運動的危險性藥物已經加以改良，好能減少對運動員長遠健康的危害性。可是近年很多年輕的網球和棒球手都因為需要不斷重複同一個動作而受到損害，被迫提早退休。

其實，打一場全程投入的曲棍球、籃球或壁球的益處很多，其中最大的得著是絕對的鬆弛。專家說，在同一時間內想太多的東西是導致精神疲勞的主要原因，因為人只要把精神集中在一個活動上，就保證一定可以驅除煩惱和焦慮。那 需要一個古魯[印度的宗教導師]去指導

我們如何深思，如何鬆弛，花上一筆龐大的巨款。專家的治療法準比到印度求醫來得方便吧！

我曾經問自己為什麼每次看完牙醫或者做完球証後，總是精神飽滿，心情輕鬆的。結果，得出來的結論是：在不同的經歷中，我都要把精神集中。在診所裏面，我的精神集中在那隻陌生的手和嗡嗡的鑽牙聲上，於是其他的都要拋於腦後。在球場上，為了避免煩擾，作為球証的我得摒棄雜念，全神灌注於比賽上。這種精神集中的態度是球場上的求生之道也是完場的哨子聲後，令人愉快地，深思地步向一個熱水淋浴的序幕。

容許我在這裏與讀者們分享一個在我看來是屬靈的經驗。儘管做了五十二年修會會士，三十八年神父，天主給我的啟示，竟然出現在足球場上。真是個非常特別，值得安慰，只此一次的經歷。可能只是賽事本身激起的極度興奮情緒吧。但是，感覺很好！

在正常的情況下，學校的體育動應該伸延到成人的體育活動去。編制學校運動程序的目的是盡量使學生在往後的人生中對體育依然能夠保持一定程度的興趣。我的夢想是利用公帑多建一些如跑馬地及九龍仔一樣的公園。它們佔有大片土地，有足球場、網球場、板球和哥爾夫球場、籃球場等。我憧憬著數以百計的球隊像新界東丁組聯賽或南蒙拜曲棍球杯〈Mumbai South Hockey Cup〉或海德公園和多倫多的壘球盾的球隊一樣，從不間斷地參與比賽。在比賽的過程中，所有的球員都會竭盡所能，全力以赴；賽後，勝負兩方的球員互相親切地握手，然後他們會作賽後檢討或者到附近的咖啡室或食店祝捷一番。所以，這一至兩個小時的喜悅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一個從狹隘局促到寬敞愉快的體

驗。此外，看到一些發了福的老先生跟那些年齡不宣的胖女士，專心致意地在滾木球場上研鬥，心裏就泛起了一份溫馨的感覺。

人的價值是體育運動所固有的。在我來說，我認為現代的業餘運動比過去的更有能力維護它。這個說法看去好像有點兒似是而非，不過，基於以下的原因，我肯定了我的想法。一直以來，大量的金錢只專注在職業運動方面從而減少對業餘運動的毒害，一種能滲透任何比賽活動的毒害，使業餘運動免受誘惑帶來的損害。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保證業餘運動有足夠的資金去運作，同時也能確保它們不被職業運動的毒害所傳染。

寫到這，我對人的價值是可以從業餘運動中找到這個道理，毫不置疑。可是，我要承認，對職業運動及其廣泛的宣傳，卻持有保留態度。我知道業餘運動被「醜陋」所威脅。我用「醜陋」一詞是因為在某種意義上，聖奧思定在他的《懺悔錄》一書中也選用這個詞。他對天主說：我愛你太晚了，萬古常生的[美]！我愛你太晚了！請看，當我在外時，你就在我內，我卻在外面尋找你我滿身醜陋而投身於受造物的美麗。(卷 10，27)運動是天主的恩賜，它們美麗得如天主一樣。可是，我們可以毀滅它們，使它們變得醜陋。不幸的是，這個情況已經發生了。

但是基督宗教是樂觀的，所以我們應該首先欣賞職業運動美麗之處，然後才有信心去接受它們的醜陋而作出補救的方法。深信我們想培養的人的價值仍然廣泛地存在於職業運動中。它們的醜陋大部分來自那些龐大的資金，因此要保留那份美麗就要那些懂得欣賞的人下一番工夫了。

首先，最明顯的事實是職業運動可以帶給數百萬人完全的舒適和喜悅。對於那些需要長時間工作，滿心憂慮和煩惱的人，職業運動也可以把娛樂、釋放、興奮和色彩帶到他們的生活中。球賽吸引了無數的電視觀眾和電台聽眾。成千上萬的本地和國外的支持者乘著旅遊車和汽車、火車和飛機，為自己喜愛的球隊吶喊歡呼。過中的樂趣是可以領會的。

就如《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第61節指出：運動可以促進不同種族，不同宗教的人的關係。希望藉著一系列將會上演的國際板球比賽能夠作出一個很大的貢獻，就是把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的關係拉近。因為兩國互不信任，致使兩隊十四年來無法碰頭。過去有很多例子證明國際運動比賽如何能夠深遠地幫助不同種族的人去建立彼此間的友誼和諒解。

不過，我認為《憲章》的說法有點兒樂觀。它聲稱運動可以促進不同種族，不同宗教的人際關係。可是在一些運動上，特別是足球賽上，經常爆發非常惡意的種族對立。我們有充分的証據去證明極右組織刻意地利用國際足球賽事來製造混亂。然而這些醜陋並非賽事本身所固有的。

幸而，那些盛大的賽事沒有被那些挑釁行為所破壞。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各種不同的世界錦標賽一般都能夠在友善的，有體育精神的氣氛下進行，似乎，不同文化的人是可以互相認識，互相欣賞的。

毫無疑問，提供傷殘人士參與的各類運動比賽，不但給他們奪標的機會，同時也可以成功地把世界連接起來。我們以憐惜和欽佩的心

在熒光幕前欣賞他們在 2003 年奧林匹克傷殘人士運動會上光輝和美妙的表現。

受過訓練的職業運動是人類偉大的成就。令人驚嘆的溜冰技巧，美妙的體操姿態，籃球隊員不可思議的默契在在表現出完美的最高境界，也是《憲章》所指有人性的影響的結果。因此，職業運動是可以跟業餘運動，學校體育和志願團體所組成的體育活動去分享人類所有的優秀和完美的地方。

可悲的是漫天陰霾，使職業運動對人類的影響受到威脅，我所看到的陰霾就是金錢和吸納金錢的傳播媒介。

職業運動和金錢是不能分開的，這是我們要接受的事實。不過，最積極的處理方法是尊重職業運動本身是一門生意，一門特殊的生意。然而，能夠成就這個事實有賴它們僅存的一點「體育精神」。因此，職業運動本身一定要建立剛正不阿的規條，萬一「生意」和「體育精神」兩者產生衝突的時候，縱使有金錢上的損失，後者也一定要受到保護。

我首先從一系列對現代職業運動有威脅的弊端著手。我們一定意識到藥物對運動的致命影響。我認為除非我們不重勝利，只重參賽帶來的裨益和歡樂，否則，勸喻一個不擇手段只懂追求成功的人不要借藥物去取得勝利是徒勞無功的做法。巨額獎金往往把職業運動員強烈的求勝意慾弄得更糟糕。希望各國體育運動的當權者會堅決執行濫用藥物的條例，否則，體育活動就備受威脅了。明顯地，有些當權者都不願意對自己國內的球員採取行動，可是，他們要對這種行為負上一個沉重的責任。

更令人震驚的是，在從前東德境內，有些體育團曾經讓他們非常年輕的運動員慣性地服用藥物，更讓十四歲的女孩子在她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服用類固醇。

此外，各類體育活動也跟賭博拉上關係。有些賭博活動是合法地不受體育當局控制的。可是，有關當局起碼應該意識到他們絕對有責任去反對或堵截那些賭博活動。適度的賭博是可以接受的，可惜，在很多社交場合上豪賭卻成了一頭對社會有嚴重威脅的惡魔。體育當局有義務防止各類賭博方案在民間廣泛流傳，這樣，一般市民就可以免受欺詐和賽果備受操縱之苦了。在印度的足球史上，曾經在同一天內，出現了兩場 61 比 1 和 58 比 0 的賽果，幸而當地的足球總會立刻採取行動。這樁既荒唐又具侮辱性的事件就是體育運動的一場惡夢。

轉會市場是體育活動，特別是足球運動，潛在的危機。昂貴的轉會費能侵蝕一個人對球會、隊友和其他球員忠誠的概念。一個國，甚至一個洲，富裕的球會把整個市場壟斷得只可以寄望從某些優秀的球隊中看到真正的比賽。第一世界國家會挖去第三世界國家的精英。就算在第一世界國家，國內優秀的年輕球員也可能沒有機會在國人面前表演。既然龐大的資金都花到轉會費和球員的薪金上，結果，只有少量的金錢用於培育有資質的青年球員。我支持在轉會費甚至球員的薪金上課稅，那麼，一方面可以使年輕的球員獲得輔導，另一方面也可以改善第三世界國家和業餘體育活動的設施。

體育當局一定要考慮應否接納煙酒行業交付的廣告稅款。有些運動界的權威已經嘗試對那些行業採取寬鬆的態度，但是實行起來並不容易。去年，澳洲悉尼警察協會認為應該廢掉在體育運動上進行酒精類

飲料的宣傳活動。這個呼籲是在一個為期四天的專家會議上提出的。會議是為解決一個導致每年四千人死亡的社會和公眾健康問題而舉行的。

不管好歹，男和女的運動家都是年輕人的職責模範。所以體育當局一定要堅決要求他們在行為上達到最低的標準。在烈日下進行比賽火氣急升是可以理解的，所以一些回旋的餘地是容許的，然而，某些運動員過分的行為是不能夠接受的。

第一個典型行為惡劣的例子是美國網球明星麥根萊。1990年他在澳洲網球公開賽中因為四次高聲地用粗鄙的說話辱罵球証而被取消資格。原來他忘了球規已經改為只容許球員犯上三次的錯，要是當時他意識到自己的資格已經接近被取消的邊緣的話，他就會抑制一下了！

麥根萊的言論肯定了一個球評家的觀察：在數秒間，當對手和觀眾還未從他的醜惡行為恢復過來的時候，麥已經冷靜地、平伏地等著發球了！

體育當局應該關注運動員的薪金和他們在球場以外的行為。一個球員的收入是否值得比一個普通工人的高出幾百倍呢？優厚的薪金會否使人過目中無人的生活，包括酗酒、暴力、性慾放縱等？有些運動員認為他們可以任意莽為。其實不少的當權者已經開始制定一些球員的行為守則，要他們切實遵行。有一個著名的退休球員承認，在八十年代，他和隊友都認為只要有錢，他們就可以胡作非為了。其實，當一個重要的原則受到考驗的時候，球會就應該以體育運動精神為重，甚至因為要判一個主將停賽以致球會的利益受損也在所不計。美國教育

當局正被迫重新評估各院校的運動項目是否壞的影響比好的多。各種嚴重的弊端，特別是財政上的謬誤、性騷擾等，都引起各校，甚至重點大學的關注。在體育方面有天份的學生常被制度所利用，更甚的是他們的權利和學業往往都被漠視。

到目前為止我甚少提及傳媒對體育運動的影響。其實，他們對體育運動影響深遠。負面地，大部分體育上不良的特徵起碼有部分是跟傳媒有關的。傳媒像金錢一樣和職業運動互相依靠，不能分開。它扮演著一個重要和備受尊重的角色，就是把運動帶給人家。但是傳媒工作者一定要制定一套行為守則並且要切實執行。記者需要一個動人的故事，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有責任去揭露醜聞和不良勾當的事實真相，但是他們的報導不可以損害體育精神，同時也要尊重有關人士的名譽和尊嚴。

1930 年一個備受尊重的英國足球會經理說了一番可能今天有人認為是「政治不正確」的實話。他批評球會只會跟年輕的球員簽約卻沒有好好地教育他們。轉瞬間球員錢賺多了，面對傳媒的機會也多了，可是，他們就是不曉得如何應付。他說：我們有責任去保護球員，使他們免受傳媒利用。當時是 1930 年！

記者們應該有同情心。他們不應利用思想幼稚的年輕人去套取一些駭人聽聞的引述，要是在熒光幕前向一個球員提問一個問題，然而，任誰都知道他給的答案准是愚蠢的、粗鄙的、甚至是猥褻的話，這就是一個不公平也不道德的一個做法。

面對傳媒的時候，就算是球會的經理，在一定的程度上，也難以為自己、球會、敵手和運動本身說好話。

我們感激傳媒。我們不可以沒有記者，可是他們一定要自我克制，說明他們是值得我們尊敬和信賴的。

寫完了一段頗長和叫人痛心有關職業運動弊端的文字以後，我想引述 2003 年末英式橄欖球世界杯奪標隊伍的教練和隊長所說的一番話。

半場的時候，教練說：「他們踢得不漂亮。可是，我卻不大在乎。我們是為奪標而來，不是為了漂亮和娛樂觀眾而來的。」至於隊長，在承認他們踢得沉悶乏味之餘，說：「志在奪標嘛！」

明顯地奪標是重要的。比賽而不求勝是沒意思的。連聖保祿宗徒也認為激勵格林多人力求爭取天上的賞報是理所當然的事。他說：「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得獎賞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格前 9:24)

體育運動是美麗的。我承認對一隊踢得漂亮但賽果永遠一個是大比數落敗的球隊來說，真的有點兒那個，可是勝利能代表一切嗎？所以，要是在運動中找不到美，就像掉了一些重要的東西；要是找不到娛樂元素，結果，就連觀眾也掉失了。

儘管職業運動有黑暗的一面，我仍然樂觀相信體育運動會繼續把人情味帶到我們的生活裏。這個天主的恩賜本來是美好的，只是給懦弱和罪孽深重的人性所玷污了。讓我們和聖奧思定一起祈禱，希望在體育活動中找到天主美麗的恩賜並且能夠把它珍藏起來。

讓我們繼續在電視熒光幕前欣賞精彩的球賽。祝願各地的小孩子繼續在街頭踢球，願優秀的業餘運動員繼續參加世界各國的比賽，願

單車的和游泳的都為興趣，為自娛進行良性的競爭。讓勝利者享受慶功的喜樂讓辛勞的父母可以在公共場所打一下網球和羽毛球。當然，最希望的是體育活動能朝天主的意向進行，使這個繁忙的，充滿壓力的世界存在一絲的人情味。

基督徒對賭波的反思

蔡志森

甲：賭博——香港人的捆绑

筆者過去幾年出席過不少有關賭波應否合法化的論壇，之前我和我的同事閱讀了大量本地和外國有關賭博問題的資料，亦仔細看完政府的諮詢文件和研究報告，然後才提出我們的論據，但不少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連一頁的相關資料也沒有看過，卻「理直氣壯」地批評我們，將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簡單地標籤為「道德佬」，甚至是「道德的法西斯主義者」，給人的印象是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都是非理性的，是泛道德主義者，粗暴地強逼他人接受自己的價值觀，是埋首沙堆的駝鳥！

其實，筆者從來沒有認為贊成賭波合法化的人是全沒理據的，也明白賭波是一個須要積極面對而不能逃避的問題，可惜，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卻沒有認清問題的核心，亦沒有充分了解我們的理據，根據筆者過去幾年的經驗，有不少非信徒和信徒對我們所作出批評，主要的理據不外四點：

- i) 賭波是個人的自由，政府不應干預。
- ii) 賭波合法化可以增加稅收，有助解決本港的財赤。
- iii) 賭波合法化可打擊非法外圍，減少黑社會的收入來源。

iv) 民意主流贊成賭波合法化，基督徒不應將自己的倫理價值強加在其他市民身上，更可況有些基督徒不會一刀切反對賭博活動呢！

不過，只要他們對香港的賭博現況有更深入的反思，也許會對賭波問題有截然不同的取態。筆者曾兩次應邀向高級公務員訓練課程的參與者講述我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論據，在一小時的講解之後，兩次皆有參與者表示，聽完了我的分析，他由支持賭波合法化改為反對，問題是傳媒根本不會給予我們足夠的時間和空間向市民詳細講解！

因此，在這篇文章，筆者希望首先和大家剖析一下香港賭博問題的現況。

1. 賭博在香港的政治任務

「賭」對中國人來說幾可說是國技，全世界有華人聚居的地方幾乎皆有地下賭場，而在農曆新年期間，連一些平時很少賭博的華人家庭亦會與親友和子女玩一下「魚蝦蟹」、「撲克」和「麻雀」，社交賭博成為文化的一個重要部份。而在有百多年殖民地背景在香港，賭博更是殖民統治的有效工具，讓市民將多餘的精力用於研究「馬經」，比參與社會行動來得好，此外，市民將改善生活的寄望放在自己的運氣而不是政府，是愚民統治的良方。只可惜雖然香港已脫離了殖民統治，但由於政府處於弱勢，經常備受批評，政府施政的著眼點主力仍在穩定，對建立

市民的公民責任和質素（除了愛國和公共衛生外）仍然毫不積極，反之仍希望市民將多餘的精力放於賭博而不是社會參與！

2. 賭博有十分正面的形象

賭博在香港造成的社會問題一直都十分嚴重，每天打開報章幾乎都有涉及賭博的新聞，包括自殺、破產、「大耳窿」追債和家庭糾紛等。但香港人對賭博沒有太強的負面看法，反之其社會形象卻十分正面，就連香港回歸亦以「馬照跑、舞照跳」作為穩定人心的口號——其實背後的含意就是繼續賭博、繼續嫖妓！彷彿馬能照跑就代表香港安定繁榮沒有問題！至於近年有關賭波合法化的爭議，一些人（包括不少支持民主自由的學者、議員和傳播界人士）更以能否賭波作為個人自由程度的指標。於是，鼓吹賭風的人往往「理直氣壯」，認為自己在捍衛個人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由，並相信絕大部份人都是理性和有自制能力的，問題和病態賭徒只是個別例子，而反對賭風蔓延的人卻很容易被標籤為泛道德主義者，彷彿都是非理性和食古不化的！

3. 賭博投注及參與率極高

很多支持賭博的人都喜歡說賭博只是一種娛樂，小賭可以怡情，但過去十多年馬會投注額的上升幅度卻十分驚人，由九一年的427億，上升到九七年的最高峰924億，去年（〇三年）逐步回落至715億，¹

1 可參考馬會的年報及陳永浩「馬會不鼓勵賭博？」《燭光網絡》第28期，2頁。

但馬會行政總裁黃至剛則估計每年非法外圍的投注亦達到 800 億！另一方面，由剛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推測，賭波合法化頭半年，馬會收到的投注額已近 360 億，² 相信全年可能會有近 800 億，加上約 700 億的賽馬投注（以比去年投注額略為下跌推算），再加上六合彩的投注，全數幾近 2000 億，若本港有 400 萬成年人參與由馬會主持的賭博活動，（根據理大的研究 15 至 64 歲的香港居民有 67.6% 參與合法賭博，若連社交賭博亦計算在內，則達到 77.3%）平均每人每年投注額約為 5 萬元，在今時今日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不少人的年薪亦可能沒有 5 萬元，這樣的投注額難道亦只是小賭怡情？究竟香港的賭風已是太盛還是十分有節制呢？不少人在支持增加新的賭博途徑（例如賭波）的時候，往往卻對現有熾熱的賭風視若無睹！

4 . 賭博的包裝十分之成功

香港人對賭博的之所以有十分正面的看法和缺乏危機意識，與香港的賭博包裝十分成功有關，其中的表表者便是香港賽馬會（在回歸之前更冠以「皇家」的名銜）。馬會一直強調本身是娛樂事業，是非牟利的機構，每年除了繳交數以百億計的博彩稅外，更有超過 10 億元的慈善捐款，成為全港最大的慈善機構，不少大、中、小學、社區中心和文娛設施都由馬會捐助，甚至以馬會命名，馬會的標誌幾乎隨處可見。市

2 《明報》11-3-2004

3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2003 年 3 月，3.19 段，7 頁。

民對馬會有好感是不難理解的，而不少人在投注失利之後，亦可以「當做善事」為下台階。在政府醞釀賭波合法化的過程中，馬會的手段和影響力成為了法例能成功通過的重要因素之一，

例如在 2003 年 5 月賭波法案交立法會通過之前，馬會趁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高調地招聘 3600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但同時強調一旦賭波法例未能通過，這 3600 人便不能得到有關職位，報章亦大篇幅報道「賭波條例倘不通過，就業變失業」⁴及「五萬人爭馬會 3600 職」⁵，成功為一些本來反對法案的勞工界議員製造了轉軚的下台階。

此外，能夠加入馬會成為會員是身份的象徵，不少官紳名流都是馬會會員，並且爭著要當馬主；很多人亦以能加入馬會，可以在馬會的豪華會所招待親友為榮，與煙草商比較，馬會的包裝成功得多，而且節節勝利。

5. 賭博投注可升卻不可跌

由於馬會每年提供鉅額的稅款及慈善捐獻，並且有不少在政治和經濟上舉足輕重的人士擔任董事和會員，在政治和公共政策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因此，在有關賭博的條例修訂上往往能左右政府和立法會的決定，於是出現了賭馬投注只可以升不可以跌的現象，當投注額不斷上

4 《星島日報》19-5-2003

5 《太陽報》19-5-2003

升，馬會不斷推出新的投注方式以吸引市民賭博，投注額在六年之間勁升一倍，政府及社會人士不會質疑馬會有不違反本港賭博政策中不鼓勵賭博的基本精神。但當投注額因經濟不景稍為回落，馬會便喊著要削減慈善捐獻，成功影響政府修訂有關打擊離岸賭博的條例，以及接納賭波合法化。而在賭波法例通過的時候，亦給了馬會極大的自由度，於是馬會可隨意增加賭波的方式，吸引更多人參與賭波活動，確保投注額節節上升。

賭波合法化之後，馬會不斷以打擊外圍為藉口，推出新的賭波花款，推高投注額，很明顯，日後的賭波投注亦只可以升不可以跌，否則稅收便會減少，而稅收是馬會換取負責監管的民政事務局隻眼開隻眼閉的重要武器！

6. 賭博已成為新的救世主

過去幾十年馬會積極作出慈善捐獻，甚至會主動支持一些有影響力和大型的社會服務、教育、甚至是宗教團體，成功令馬會的名稱冠在不少機構之上，特別不少在政府和公益金的常規資助之中不包括的先導計劃和大型建設，都有賴馬會的撥款方能實現，奠定了馬會（亦是賭博）在市民心目中的崇高地位（甚至有支持賭波合法化的學者稱馬會為偉大的機構！）其後遺症就是社會大眾對賭博的危機意識相應下降，而當社會上出現不少因賭博而產生的問題時，社會服務界卻視若無睹，本來她們最了解賭博對她們所接觸的青少年和家庭做成什麼負面影響，但有那個受馬會資助的團體敢公開指責馬會鼓吹賭風？馬會的捐款變成

了換取一些機構對賭博有更大容忍的交換禮物。

在2002年底，根據《明報》報導「……刻下正全力籌備賭博的香港賽馬會，最近一擲4億元，為全港80個以6至24歲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進行現代化及裝修改善工程。不過，馬會在發予各『求財若渴』的機構信函中開列條件，訂明接受捐贈的青年中心必須以『香港賽馬會』命名。此舉引起社工界反響，質疑馬會有意趁全力發展賭博之際，以財壓人，潛移默化青少年對賭博的認同……不少機構的高層在看過計劃的內容後，都坦言這計劃是『難以抗拒』，但同時也『敢怒不敢言』……整項計劃最具爭議之處，是所有獲撥款的青少年中心，為表示認同馬會的貢獻，除非獲豁免，否則該中心在完成工程後，必須以賽馬會命名(name after)。換句話說，在整項計劃完成後，現時全港115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近七成都要改名為『香港賽馬會某某青少年服務處』。文件清楚寫明，若個別機構欲申請豁免，必須向撥款評審委員會提供充分的理據，馬會則保留是否接納的權利。」⁶

此外，在經濟不景的時候，賭博更儼然成為新的救世主，在財政出現赤字的時候可以開賭來增加稅收；體育經費不足又可以考慮開辦運動獎⁷；公益金捐款下跌亦一度考慮趁世界杯期間推出足球獎，彷彿開賭就是萬應靈丹！

6 《明報》 26-12-2002

7 參《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2002年，9.35段，77頁。

7. 賭博涉及龐大經濟利益

不鼓勵賭博的政策越來越難執行，另一個重要原因是賭博涉及龐大的利益，除了可增加政府的稅收外，一些與賭博有關的行業，亦可以藉此在經濟不景時由其他行業手中奪取更多的利益，其中最大的得益者是傳媒。一直以來馬經都是一些報刊的重要賣點，擁有穩定數量的讀者，在賭波仍然未合法之前，幾份暢銷報章的體育版早已變成了賭波版，培養了大批的「賭波迷」，而在行政會議拍版推動賭波合法化之後，一些電視台和報刊雜誌已積極招兵買馬，為擴張「波經」大展拳腳。在合法化之後，有關賭波的廣告、貼士和投注分析，已成為一些報刊的重要收入來源，因此，傳媒大力鼓吹賭波是不難理解的。

綜合以上的原因，賭博的雪球在香港（以至全世界）將越滾越大，成為龐大的社會、文化和商業力量，而反對賭風蔓延的力量相對顯得渺小！但作為基督的追隨者，只要我們清楚自己是站在上帝那一邊，清楚知道自己所做的合乎上帝的心意，誰敢說大衛不能戰勝歌利亞？以下和大家探討一下個人認為基督徒應有的回應。

乙：基督徒對賭波的反思

1. 認清問題的核心

不少人曾呼籲本人和其他基督徒面對現實環境，支持政府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其實，我們從一開始都是十分理性地從社會政策，以及整

體社會利益的角度看待賭波的問題，而不是將基督徒的價值觀強加在其他人身上。

明光社與及很多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團體，過去幾年曾多次約見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希望他們正視現時賭博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因為每天打開報章，幾乎都可以看到一些與賭博禍害有關的報導，但政府卻一直視而不見，沒有調撥任何資源去做賭博輔導工作和提醒市民勿沉迷賭博。

我們一直以來的主要訴求包括：

第一，政府應立即要求社會福利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收集因賭博而產生各類問題的數據，讓市民大眾客觀地看到賭博為社會帶來的問題有多嚴重，以及耗用了多少社會資源，然後按情況調撥資源協助市民戒賭及推動有關教育，像反吸煙一樣積極提醒市民沉迷賭博的害處。

第二，政府應委託大學就賭博問題進行全面的調查，包括市民參與賭博的人數；用於賭博的數額；病態賭徒的人數及因此而受牽連的親友數目；因參與賭博而造成的影響等等。（本社曾委託城市大學進行調查，發現參與賭博會對青少年帶來很多負面影響，如工作及學習表現較差及較易產生違法意念。）⁸政府不能只著眼於財政收入而飲鴆止渴！

第三，政府應立即修訂法例遏止助長非法賭波的活動，早在賭波

8 有關調查的詳細結果可參閱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合法化之前，多份報章每日在體育版刊登有關賭波的賠率以及分析，情況和馬經沒有分別，但政府在修訂賭博條例時卻漠視報章每天在公然刊登一些非法活動的資訊！

第四，政府在引入任何新的賭博形式之前必須先進行深入調查和研究，了解本港現時有多少人參與賭博，所花費的時間和金額，對本身和家人（特別是子女）造成的影響，有多少人是病態賭徒，要花費多少社會資源去解決因賭博而造成的社會問題，所得到的賭博稅是否得不償失，從而分析現時的合法賭博途徑是太多還是太少，然後再決定是否將賭波或其他賭博合法化，還是要縮減現時已有的合法賭博。

明光社雖是一個小小的機構，亦不惜斥資委託城市大學做了一個賭博對青少年影響的調查，並大量參考外國的有關研究，就是希望市民對賭博問題有更理性和全面的了解，不想將討論流於個人意見的層面。作為基督徒要關心一些社會議題的時候，我們應該對問題先作基本的研究和調查，以事實和數據，然後再加上一些倫理和道德的價值，若有需要，亦可包括屬靈觀點，提升大眾的視野，遊說社會人士，而不是一開始便只談信仰的觀點。

2. 賭博是個人的自由？

我們反覆研究了香港的現況、華人的賭博文化、外國增加賭博途徑後的經驗，相信賭波合法化對香港是弊多於利，所以才堅決反對，並非純粹為反對賭博而反對，我們從來沒有要求全面禁賭，亦相信很少人會支持全面開放賭禁。從社會政策的角度來看，賭博與吸煙、嫖妓一樣

是一些「必要之惡」，難以完全禁絕，否則只會重蹈上世紀初美國因禁酒而導致走私猖獗，黑幫坐大的情況。但另一方面，社會各界對這「必要之惡」亦不應加以鼓勵，我們應將之定性如香煙一樣加強限制，令它逐步萎縮，讓市民對它有所警覺，絕不應在它面上貼金。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去年一項調查發現，八成半青少年煙民原來都有一個共通點——有一個吸煙的爸爸！⁹甚麼叫耳濡目染是一個十分顯淺的道理，因此，一直以來政府都不容許在學校及青少年中心附近設立投注站及遊戲機中心，目的就是避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習染不良嗜好。

吸煙危害健康在財雄勢大的煙草商不斷狡辯下，結果要不少人付出寶貴的性命後才得到政府的重視，立例禁止香煙廣告，並在公眾場所逐步增設非吸煙區。沉迷賭博帶來的禍害大家經常可在報章上看到，究竟還要有多少慘劇出現，大家才會覺得我們應像反吸煙一樣多提賭博禍害，而不是將賭博包裝成娛樂活動？將馬會包裝成偉大的慈善家？青少年對賭博的戒心越來越低，最終會是誰受害呢？為了不想健康的體育與不良嗜好掛鉤，社會人士幾經艱苦才能立法禁止煙草業贊助體育活動，但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現時卻將青少年最喜愛的足球活動與賭博掛鉤，足見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和短視！香港的合法賭博途徑已足夠有餘，但政府對賭博負面影響的危機意識卻嚴重不足。

若我們單單以個人自由為理據，那麼我們便應全面開放賭禁，包括興建賭場以及增加籃球和網球賭博，甚至容許形形色式的賭盤出現。至於吸食大麻以及娼妓合法化，按此邏輯推斷亦順理成章。人本主義的思想強調人的理性和抉擇的自由，但卻對人性因犯罪墮落而被扭曲的了解不足，作為基督徒，在強調人有神的尊貴形象的時候，亦應提醒大家人性的軟弱。

3. 賭波合法化可以增加稅收？

賭波合法化之後，筆者深信政府的如意算盤定能打響，稅收必然會增加，因為根據政府委託理大所做的研究顯示，一旦賭波合法化，參與賭波的人將會由過往不足 8 萬激增至 112 萬，增幅超過 14 倍，¹⁰ 不少本來不賭波的基層師奶和阿伯將陸續加入戰團，（事實卻不幸而言中，在賭波合法化之後，賭波的人數便急升！但政府遲遲不肯作出全面評估，大家難以掌握真正的情況！）因為賭波比賭馬更容易，基本上和買大細差不多，而且不用限於一星期兩次，幾乎可以是「晚晚有得賭」！（馬會現時每星期最高可提供約 100 場的波盤！）

由於基層市民大量參與，他們便成為賭博稅收的主要來源，令賭波成為另一種的窮人稅！根據外國經驗，越容易和頻密地參與的賭博，製造病態賭徒的機會便越大，加上理大的研究顯示，參與賭波的人士成

10 郭毅權「解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燭光網絡》第 21 期，20 頁。

為病態賭徒的機會比非賭波人士高三倍，¹¹ 因此，吸引多些人賭波後，病態賭徒人數將按比例增加，社會用於解決因賭博而產生問題的成本自然增加（外國研究是賭博稅收的3倍）。另一方面，賭博事業其實不會創造財富，由於十賭九輸，當大家用於賭博的金錢增加，用於其他的消費自然會減少。作為信徒，基於社會公義，對這種傷害基層市民的政策，不應視若無睹。

4. 賭波合法化可打擊非法外圍？

對於不少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相信可以藉此打擊非法外圍的活動，截斷黑社會的財源，其實是美麗的誤會，亦是受一些已經將體育版變為賭波版，對賭波廣告收益虎視眈眈的傳媒的誤導（其實他們在支持賭波合法化的問題上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卻從來不申報！）

至於外圍賭波將與外圍馬一樣，當整體社會賭風熾熱的時候，亦是黑社會汲納新賭客的大好機會，據馬會資料過去幾年的投注額平均約八百億，但估計非法外圍賭博亦有八百多億，可見馬會場外投注在過去近三十年不斷擴展，非法賭博卻同時壯大，合法賭博根本不能有效打擊非法賭博！要真正打擊非法外圍，最後仍然要靠警方執法，而不能依靠合法賭波。

很多人聲稱賭波合法化可以將流入黑社會的金錢轉為稅收，其實是一廂情願的，因為賭波合法化對外圍賭波有利而無害，首先，外圍賭

11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3.45段，40頁。

波是賭「白頭片」的，根本不用事先付款，只要一個電話便可下注，而且不用抽稅，萬一輸了更「有數講」，毋須全數支付，更可分期付款。此外，合法賭波只會成為賭波的入門初階，當賭波時間越久，懂得門路光顧外圍的人只會越來越多，由於外圍賭波靈活性很高，合法賭波只好不斷以新花款和減低賭博稅作招徠，在互相競爭之下只會令賭風更為熾熱！再者，合法賭博更可成為非法賭博的安全網，在截止投注前一刻，將一些高風險的注碼轉投給合法賭博機構，這亦是非法外圍馬歷久不衰的原因。對於一些人以六合彩杜絕字花為例子實屬比喻不倫，因為字花是由主事人全權控制結果，而六合彩的頭獎派彩最高可達數千萬，誰會蠢得去賭字花？但合法外圍投注站不能杜絕非法外圍馬卻是不爭的事實！作為信徒不應人云亦云，被人蒙蔽。

5. 基督徒不應將自己的倫理價值強加在其他市民身上？

有弟兄姊妹以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教會團體，天真地以為透過立法手段便可以推動一些道德訴求，相信是受到一些斷章取義的傳媒所誤導。其實，一直以來多個機構在反賭波的時候都相信反賭波只是治標，要治本必須由教育做起，讓信徒和市民大眾明白賭風繼續蔓延的禍害，此外，教導年青人如何正確觀賞足球也是十分重要的。

根據監察賭風聯盟在賭波合法化兩個月後所做的調查，在五千多位受訪的未成年學生中，有百份之四參與賭波，當中近八成是去年 8 月賭波合法化之後才開始參與的，不少老師都表示學生之間的賭波問題日趨嚴重！此外，還有外圍賭博、社交賭博等等，怎能不令人擔憂賭風將

會越來越熾熱呢？

近來馬會又蠢蠢欲動，想向自由行的內地同胞打主意，將賽馬包裝成國際盛事，淡化其賭博色彩，吸引他們進入馬場下注，並得到旅發局支持，恐怕內地的賭風亦會進一步蔓延。

由賭波引起的問題將陸續浮現，對馬會鼓吹賭風大家不應坐視不理；若大家沉默，只會令馬會更為囂張。另一方面，現時亦是關心和服侍賭徒的大好時機，因為尋求協助的人一定會不斷增加，而信仰對一些泥足深陷的賭徒來說，卻會帶來莫大的改變動力。

丙：結語

對於很多信徒來說，賭波問題已是明日黃花，沒有討論價值，在繁忙的個人和教會行事曆上難以再有任何席位，但賭波所引起的問題真的已過去了嗎？我們的社關哲學就是成王敗寇的哲學嗎？眾教會和弟兄姊妹應看到，關心賭波所帶來的問題，現在只是開始，絕對不是結束！亦希望所有關注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家長、教師、社工、議員和各界人士，積極出來表達意見，關注賭風蔓延的問題，信仰對我們最重要的教導是憑良心說話，而不須怯於環境！

雖然天主教對賭博的接受（或包容）程度較基督教為高，但只要我們將問題放在遏止賭風而不是禁絕賭博，大家的立場其實是十分接近的。願意我們一同努力，為這城求平安，為這城的百姓不再被賭博捆綁禱告，也願所有信徒為遏止賭風通力合作。

提摩太前書 6:9-11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箴言 1:19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

申命記 5:21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運動的是與非」座談會

黃家俊筆錄

前言

三位本地教會人士，去年十月九日短聚於聖神修院圖書館，以「運動的是與非」為題，探討運動變得商業、沾上迷信色彩、成為大眾娛樂等社會現象，他們又討論到偶像運動員、明星運動員薪酬高企、公平競賽等涉及運動倫理的課題。

出席聚會的包括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任教倫理神學的耶穌會神父吳智勳，任教哲學的教區神父葉慶華，以及主持聚會教區視聽中心的容若愚博士。

本文粗略地記述了當天黃昏的討論過程，當日討論話題輕鬆，內容廣泛，而重點大致包括：

- 在運動趨向商業的同時，信徒把運動沾上宗教信仰色彩合宜嗎？
- 運動是否已變了一門娛樂事業，傑出運動員也成為了眾人的偶像？
- 運動事業蓬勃，是否意味著人們都熱衷運動？他們去觀看運動，還是參與運動？

●商業、娛樂，甚至宗教信仰，是否遮蓋了運動的本質？其本身價值又是甚麼？

●運動的原意是強身健體，現在再加上了一點娛樂，但是否又變得觀眾／運動員只顧成敗？

●運動是否由運動員的個人崇拜，演變成「國家虛榮」？

●運動涉及的道德倫理，運動員支取高薪合理嗎？如何落實公平競賽？

且看三人的討論——

吳：吳智勳神父

葉：葉慶華神父

容：容若愚博士

吳：先說一個引子，在二00二年日韓世界盃中，巴西國家隊贏得總冠軍，球員歡喜雀躍，頒獎禮時他們擁著一團祈禱——以行動表現信仰並無不當，我關心的是，當大會進入了頒獎時刻，球員仍只顧自己走在一起，這是否恰當？會否令人家以為這是迷信行為：球員不如此做便會輸波。這種做法，又會否混淆了足球本身的價值？為信徒來說，這樣又是否好的見證方法？

要知道，足球本身有其內在價值，球隊是勝是負，要靠球員的質素、天份和鍛練，單是香港本地的一些游泳員，他們每天都要習泳三小

時。所以，參加運動不是說：我們（信徒運動員）不用練習，比賽時劃個十字記號便可以。

葉：若以上述巴西足球隊祈禱一事來說，未必看到足球與迷信的關係，因為那可能涉及巴西人的文化表達。我更會問，那是否個別教派（例如是基督新教的靈恩派）的特色使然？事實上，過往不少球員進入足球場時，也有在胸前劃十字的做法。

容：吳神父提及的現象，並非與運動的本質有關。這是否關乎運動變得商業化？

吳：談到商業化，在運動場內，一些球迷會帶備印有若望福音三章十六節（天主竟然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反而獲得永生）的標語牌宣揚福音，他們認為，運動這場合也是福傳的好機會。

容：事實上，借運動來傳教，可以說是乘商業化的趨勢而起的。在某年（記不起年份了），當時英國是不容許賣宗教廣告的，某一基督教派卻在球場旁賣了一個廣告牌，上面寫著用「God is Love」（上主是愛），當電視鏡頭追拍攝球員，球員走到廣告牌附近，廣告牌便放送到了家中電視機畫面。

葉：運動場賣宗教廣告，一如煙草商賣香煙廣告吧。正如有宗教人士認為，既然商家可以把運動商業化，為何他們不可以把運動宗教化？隨著運動愈來愈商業化，或許運動宗教化也可以是一種好事——即使我不否認它可以帶來迷信的傾向。

容：剛才談及運動本身的價值，甚麼是運動的價值，它跟美感有何關係？

吳：運動本身是好事，但有關運動的某些現象，卻看似走歪了路。運動的精神是「更快、更強、更高」，這精神使人向上；但有陣子人們卻走得過份了，人的身體畢竟有極限，當一些運動員不斷追求突破時，他們的身體負荷得來嗎？

運動場中，不是時有運動員受傷嗎？想一想，運動員是否可以不斷打破一百公尺短跑的世界紀錄？達至八秒多？運動員會否為了打破紀錄，不惜使計謀，例如是服禁藥，這是否失卻了運動的原意？

容：那樣說，運動原先的好意是甚麼？

吳：運動是為健康、為身體，但不少運動員卻只顧打破紀錄，為了成名，名成而後利就，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看看目前比賽中有多少球員會受傷，一些人更是終身創傷的。反觀出色的運動員不過是寥寥數人。記得有人說過，在中國的運動比賽中，人們不會在意誰得了銀牌的一一甚至不當第二名得主存在。

容：是呀，比賽項目中主持人多是訪問得第一的。

葉：運動如果只是為了健康的，可不會發展至目前的情況。運動已失去了它的原意，現在變得追求虛榮。本來，不斷挑戰自己是好事，但運動員在不斷追求破紀錄的背後，卻成為了追求個人的虛榮，甚至是集體的虛榮——即國家的虛榮，為國爭光。

「為國爭光」便把運動帶離了它的原意——增強運動員的體魄，試問運動跟為國爭光有何關係？

可能是因為傳媒佔多播放運動項目，運動員要在比賽中勝出、追求榮耀也變成極為吸引的事。贏得比賽便可成名，屆時可能全世界都會認識得勝者。

至於國家的虛榮，現在為中國人來說，其誘惑是非常具大的。未知這是否跟中國人過去給人貶稱「東亞病夫」有關，致使中國人要證明自己的能力，要在國際賽事中取得金牌。但背後卻埋藏了運動員受傷的事，這值得嗎？我非常質疑這種國家的虛榮。

似李麗珊（香港運動員，奧運風帆項目金牌得主）這類運動員，我是否要那麼崇拜她？我認為不需要。我是否崇拜她放下了一切，把整段青春放在風帆上？她為人類歷史有過甚麼貢獻？她贏得第一名，給其他人帶來甚麼益處？

或許有人說，李麗珊的成就可鼓勵其他人努力學習風帆。我不否認這個好處，但這同時給人帶來了多少虛榮？這情況下，人們去學習駕駛風帆，又為了甚麼？或許這現象初時在香港仍未見明顯。但看看中國大陸運動員機械式的訓練，這是否就代表了推廣運動？

所以，我要問：關注運動員健康，在推廣運動中佔何位置？推動運動本身又會否帶出甚麼負面信息。推廣運動本身不是壞事，但要小心有否走過了界。

觀乎世界傑出的運動員，我真的懷疑他們對世界有何貢獻？他們又是否值得收取那麼高的酬金？是否值得世人英雄式的歡迎他們？有人得獎，大家高興一時便足夠了，不值得過份地搞個人崇拜，亦不適宜過份誇張這些運動員的貢獻。

我認為不值得太鼓勵青少年、特別是學生，花上大部分時間在球場上、泳池中，這對人有何貢獻？當這些運動員二三十年後退休時，他們對世界有何功績？我們是否需要這些運動員去推廣運動？即使不是全盤否定上述有關運動的現象，我對它亦極其質疑。

推廣運動是否需要這類人——他們花上全盤時間去練習，三、四十歲後身體多會出現不同毛病。運動為這類人來說，究竟是強身健體，還是破壞身體？我們應否鼓勵下一代承習這情況？我們還要奉他們為偶像、希望下一代學習他們？

吳：可能我們要把奧運精神重新定位了。若按最早期希臘的情況，不同的運動項目會要求不同的動作，得獎者的獎品是一個花冠。反觀現在，運動員的薪酬制度卻變得值得斟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身亦提及過這一點。

印象中，教宗質疑運動員為何支取高薪金，認為這超出了道德準則，即是說，有些運動員的薪酬達天文數字，變得有違道德。要留意，這麼高的薪金，終究還是從老百姓而來的，有些運動員，他們的週薪可以高達港幣一百萬元，有些運動員更嫌此數目不足。

葉：但觀眾都是自願去購票入場的，他們不看甲組球賽，還可以看乙組賽事的；更可以在場外收看電視台轉播比賽。我想要釐清當中所說的道德性何在？

吳：為普羅觀眾來說，入場觀看球賽，可說是他們的「主日食糧」，是普通的事。這是一個道德問題，因為一位運動員要享有這樣高的報酬，便代表了老百姓要很辛苦的付出這金額來。

容：人們熱中足球運動，但他們也有自由去決定入場觀看球賽與否……我想問題在於「商業化」本身。例如當教育開始變作一門商業，問題便隨之而來。現在我們談的問題也是如此。在這裡，不如討論一下運動的道德性，它又涉及甚麼範疇。

吳：運動商業化起來，也意味著它開始變質。然而，運動中也不乏良好的制度——關乎公道的課題。舉例說，在美國這處注重公道的地方，人們都很注重運動的公平原則。那裡的藍球比賽設有規例，以平衡某些強勢隊伍長期佔優，例如是他們會讓上季贏第一的隊伍最後去揀選新人入隊，上季排名最尾的卻可最先揀選新人，以確保每隊有機會發展較為平均的實力。

反觀足球比賽中，一些資本雄厚的球隊，卻可以羅致很多優質球員，如此下去，他們很容易變得長勝隊伍。

至於球證執法問題，美式足球比賽容許參賽球隊，在富爭議的執法上，有若干機會要求即場翻看比賽錄影帶。這也反映了美國人要求運動公正的精神。

葉：我同意讓「公道」展現於運動當中，是恰當的。但回說剛才指足球運動的道德問題，看來讓商品贊助運動以後，自然會出現上述問題，球星也仿如歌影壇中的歌星明星樣一星。足球比賽再不是運動，是娛樂；真正參與運動的只是足球場上的二十多名球員。大多數的觀眾只是觀看運動，沒有參與運動，他們看球賽和看演唱會可沒有分別。

我們要討論球星收入是否過高，也涉及國際歌星明星的收入是否過高。運動、娛樂和商業纏在一起了。

容：但這股商業化的力量是難以改變的，商業化中的自由市場原則，實在難以干預。說到這裡，我倒想到何謂「運動」？下棋是否運動？

吳：視乎如何界定「運動」，運動多是指一些涉及體能的活動，下棋倒要運用智力，把下棋定為運動看來比較勉強。

葉：另一項更勉強的，是高爾夫球。

吳：但高爾夫球也很考技巧的。

容：還有，賽馬又是否運動；觀看賽馬的人，他們不去賭博，又是否算作參與一項運動？

吳：為觀看賽馬的人，他們不一定賭博，有些視賽馬為一種很好的娛樂。我認識一位愛爾蘭神父，他不時應邀到馬會觀看賽馬。但他純粹把賽馬視作運動，他會很入神地看著馬匹的跑姿。

容：賽馬活動中，運動員就是騎師了，他們只是很少數的人。如

此賽馬確是一種很昂貴的運動。對比下，下棋是便宜的運動。一些小型運動會，已把下棋列入比賽項目。

葉：說在這裡，我想到運動的英譯，有作「sport」，亦有作「game」，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叫的英文是「Olympic Games」。很多小學辦的運動會，英文也稱之為「Games Day」。「Games」的定義可以很闊。事實上，我們談論運動時亦可區分職業運動和非職業運動。

至於我們提及運動的道德性和商業化，我想，天主教會就著自由市場的道德倫理，確實有著不少意見，這可見於《百年》通諭中。

通諭指摘資本家欺壓工人，給他們微薄薪酬，自己卻賺取大筆營利。但現在的運動事業，卻多是娛樂，我們又怎樣證明任何涉及運動的人（包括觀眾）受到剝削？商業化的運動是娛樂，賽馬、足球以至演唱會都如此，入場觀眾都是自願的，觀看運動（正如其他娛樂）不是生活必需品。即使觀看運動可以變得很商業，運動本身卻仍舊可以是很普羅的。就如球賽門券昂貴，小朋友依然可以用便宜的膠球踢球。

吳：但這是否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不少球迷非常熱切去入場觀賽，甚至不能自拔。曾經聽愛爾蘭的朋友說，假若他們的國家足球隊可以晉身世界杯賽事，那便不好了，因為好些人會傾家蕩產，籌集旅費去購票觀看賽事，他們更有人不惜辭退職業去觀賽。這現象實在不健全。

葉：那確是不健康的事，卻不能把責任推在他人身上。

吳：但那關乎一種文化，致使運動對他們來說，仿如吸毒一般。

葉：這讓我想到信徒的朝聖活動，究竟它是好是壞呢？若果有信

徒為了朝聖，要用上一整個月時間，弄致傾家蕩產，這也是不適當的。

試想想，一個教徒要問朋友借貸，才有路費到羅馬朝聖，到聖伯多祿大殿，有機會見教宗一面，但那是否值得呢？上述提及球迷要購買昂貴門券的例子，關鍵是，當事人是否自制，可不能把問題推諉別人。這是當事人不懂分輕重。

吳：我同意，即使是人狂熱地相信宗教，也是不對的，不應予以贊同。但從另一方面看，是否會有一些運動，能夠令大量人走向狂熱？想一想，承受過高薪水的運動員，本身也要付上責任的。

容：我承認那些運動員本身也有一部分責任，但不能把問題歸咎於運動本身。問題的關鍵：運動是否變了質？

葉：我贊同教會目前是值得作出回應的，但不只是指摘運動變得商業化，而是要讓運動重回正軌。現在，教會可以在其宣講、以及其社會傳播事業中，表明「運動」不是去看人家運動，而是要當事人投身運動行列，強身健體。

當局早前讓足球博彩合法化，其一論點是有助推廣運動。姑勿論這是否合乎邏輯，但足球博彩中，直接運動的最多也只是二十多人。所以我們要作的，是要讓人人都運動。

購票觀看運動項目，是娛樂、是觀賞，所以要勸喻人要節制。「節制」本身已是一種美德，不懂節制的人，難免會經歷痛苦；古哲阿里士多德便說過，實踐美德，可獲幸福。

故此，現代人處身不同的商業活動中、包括上述的賭波活動，若

不懂節制，是可以弄破產的。節制本身也是平衡，是講求中庸之道。

容：「sports」以外，我也關心「game」的發展。足球項目中，兩隊作賽，只有一隊可以取勝，是「零和遊戲」，但在社會上這不是正常的現象。

葉：所以很多人只把焦點放在勝負之上，忽略了運動本身的樂趣，例如是團隊的合作，身體的操練。過份重視成敗的心理，也與賭波息息相關。

吳：過往巴西隊的球員作賽，其球技是非常富藝術感的；但如今他們為求取勝，為免落敗，打球的取態便變得保守了，失去了昔日的觀賞價值。這背後反映了教練和球隊的價值：若不想勝出，又為何去參賽？

葉：這是一種錯誤的人生觀。運動本身有其價值，偏看成敗會忽略參與運動本身的滿足感、成就感，當事人會變得只重外在的成績。這可說是商業化以外的另一條歧途。一如學生過份重視成績，這種心態需要不斷的糾正。

吳：作為球迷，固然希望自己擁護的球隊取勝；在我本人的經驗中，球隊落敗，難免失望，甚或徹夜難眠，工作也提不起勁，這是非常「無謂」的。

再者，擁護某一隊的球迷，會否懂得欣賞另一隊球員的球技呢？這既失卻運動精神，也失去了觀賞、享受足球運動的情趣，因為球迷往往很容易失去了一顆持平的心。更甚者，有球迷會因為所擁戴的球隊輸波，要找辦法發洩不滿、打架……這種種都失卻了比賽中的娛樂成份。

這都因為大家都過份地看重了成敗。中國人說，「友誼第一，比賽第二」，事實上卻不是這樣。

容：體育精神中另一重要元素是「公平作賽」(fair play)：兩隊作賽，其中一隊即使明知是會落敗的，也會盡力去比賽，這也是公平作賽的一部分。

事實上，除了教會從倫理角度去看運動，因著經濟和數學的發展，我們還可以從別的角度去看運動。比方說賭波，它實在是「一澤死水」，下注者押下了賭注，有贏有輸，卻沒有創造出經濟來……看來我們還可以從不同角度去看此問題。

運動與信仰

關國欣

人運動是為了不同的原因，人接受信仰也有其他不同的原因，運動和信仰表面上看似是毫無關連的兩回事：一般人很難從運動聯想到信仰，或從信仰聯想到運動。但只要對運動和信仰有比較深入的了解，都會發覺其實兩者是在多方面放在一起討論的。

例如從歷史方面，可以看到在基督宗教遠古的歷史發展中，當傳承於猶太文化的基督信仰，和崇尚運動競技的希臘文化相遇時，引發了運動和信仰上的衝擊。基督信仰一方面急於在希臘化的社會立足，溶入希臘文化，另一方面卻對近乎偶像崇拜的希臘式運動競技有所保留。¹ 所以，基督宗教與體育運動之間，的確有著深厚的關係。這關係在近代俗化的迅速蔓延之下，體育運動已經完全偏離了古希臘式的理念。以往一些例如在宗教慶節的日子舉行競技運動的習俗，雖然逐漸不再被重視，但是，運動仍然在人類社會的活動中佔著重要的位置。

較為近代的，從一些流行於北美校園的福傳方法，可以看到運動和信仰上的相互合作關係。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期，透過運動的包裝，北美的校園藉此吸引年青人接受基督信仰。² 時至今日，美國的

1 Sean Freyne, "Early Christianity and the Greek Athletic Ideal", *Concil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y*, Volume 205, 1989 issue 5, Sport, 93-100.

2 James A Mathisen, "Religion and Sport in Christian Colleges"
<http://www.goodnewssports.com/support/article/art008.html>

一些著名學院，仍然認為卓越的運動成就，可以提高其聲勢，對福音的廣泛傳播有莫大的幫助。運動員的訓練、頻繁的校際運動比賽等，均被視為福傳的好機會。這些都在說明了運動和信仰的確存在一定的相互關係。

除此之外，從社會方面，也可以看到運動和信仰在道德上是有一定的關係。雖然，藝術、科學、哲學比起運動為人類的文明帶來了更大的貢獻，工、農、商業為人類的經濟發展也遠比運動重要得多，但是體育運動卻能深深地吸引著不同膚色種族、男女老幼、貧富貴賤的人，是現今少數仍能普遍地維繫人類的現像。³ 然而，運動的普及，為人類社會引發出很多的道德問題：如有關體育精神、公平競賽的問題；一些如種族性別年齡歧視的社會問題；運動政治化、及運動商品化帶來的各種問題。此外，運動也為人類社會帶來新的挑戰：球場內外的暴力，藥物的濫用等等。這些的問題，都可以選擇從信仰的角度一一去探討：例如近期在香港「賭波合法化」的爭議中，社會普遍認為宗教團體從信仰的角度去看社會、經濟、道德等問題的處理方法，是可以接受的。

所以，運動和信仰不是毫無關連的兩回事，反而在以上各方面的討論中，運動和信仰的關係更見明顯。然而，本文無意探討運動和信仰的歷史發展，或是運動和信仰的道德問題，但希望能夠把討論集中於運

3 Gregory Baum & John Coleman, "Sport, Society & Religion", *Concil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y*, Volume 205, 1989 issue 5, Sport, 3-8.

動和信仰的經驗上，這正是本文的目的。本文嘗試從運動的經驗中，辨別一些人類的素質，再以信仰的經驗去加以印證。然後再進一步看運動和信仰更深層的經驗，最後希望能找到一些值得兩者互相借鏡的地方。

從個人的經驗方面來看，運動已經成為了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只要隨便打開每天的報紙，都總少不了體育版；又或是收看電視台廣播的新聞節目，都缺不了有關體育運動的消息；在互聯網上的搜尋器按下體育運動(sport)，即能找到上億個有關體育運動的網站。⁴無可否認，不論是作為一位運動參與者，或是一位運動觀賞者，運動正影響著世界每一角落的人類！作為一位運動參與者，運動代表了人對自己身體本身物理性限制的挑戰，是勇毅的表現，是堅忍、力量、速度、準確以至對完美的渴求，運動的參與者往往喜悅於超越自身的限制。作為運動觀賞者，無論是欣賞運動本身美的表現而分享或獲得喜悅，又或是透過觀賞運動產生共鳴而把自己的情感投入其中，都說明了運動作為人類尋求完美的表現。

在進一步討論運動之前，先要界定其範圍。這裏要探討的，是指那些有著一分對完美渴求、或是挑戰自身限制的動運，而不是指一般的消閑運動。以行山為例，兩位行山人仕，參加了同一項賽事，他們都作同樣的賽前訓練。一位只帶少量的乾糧和飲料；另一位卻帶備大量的美食和飲品，甚至攜帶了攝影機沿途拍照留念。同樣是進行同一運動，但

4 www.yahoo.com gives search results of about 159,000,000 websites.

兩者有著明顯的分別：前者輕裝上路，為求達到預期的速度而不惜犧牲了舒適，後者則講求整個過程的享樂。所謂不惜犧牲舒適，就是願意接受刻苦的訓練。一些的研究認為運動有助塑造人的性格⁵，運動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更好說是以自由意志選擇的艱苦修行式的訓練。這種自我克制的力量是內在於人性，引發人類優秀的潛能以及整體的利益。

如果運動能夠喚起人類意識到自己的優良素質，助人提昇並推動人去突破限制，那麼，信仰豈不是更能喚起這優良素質和使人提昇？所以，在這方面，運動和信仰彼此的經驗是有共通的意義。例如運動助人汝宣洩內心的怨氣、或給人堅定的意志去拒絕進食一些無益的美食、又或是教人尊重他人和隊友合作、或帶給人挑戰自身限制所得到的滿足感，這些已經可以說是喚起人的優良素質，用信仰的語言即是在靈性的增長了。就如一位有紀律、意志、專注、堅持的運動員為了鍛練自己，可以放棄睡眠而清早起牀跑步；一位有同樣素質的修道人為了服務聖言，也同樣放棄睡眠而清早起牀禱告，只不過是跑步與祈禱形式上的不同罷！⁶

人透過信仰能夠得到提昇，是因為天主召叫人，人信仰天主，就是回應天主對人的召叫。這回應是要努力去活出相稱於天主子女的生命，而人在這神聖的生命中不斷成長，到達成全境界。所以信仰是有目

5 Dietmar Mieth, "The Ethics of Sport", *Concil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y*, Volume 205, 1989 issue 5, Sport, 79-92.

6 Thomas Ryan, "Towards a Spirituality for Sports", *Concil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y*, Volume 205, 1989 issue 5, Sport, 110-118.

標的，是要朝向天主奮發前進，積極地活出這生命，努力修德。人接受信仰就是要邁向人被召成聖的道路，只有透過不斷的爭扎和皈依及德行的修練，才可以踏上這通向天主的成聖道路。⁷

為了適當地回應天主的召叫，我們應時常關注信仰中的具體生活表現。一般對信仰的討論比較關注信仰的內容，但其實信仰具體的生活表現也同樣重要，二者是不應分割的，信仰的內容和信仰的生活是分不開的！探討信仰的神學一向被視為信仰追求明瞭，強調人的理志去知，但理解信仰內容的目的，就是為叫人以此指導其生活；亦即是說，要求人的意志去愛：愛就是作選擇。信仰不是信(知)了便算，而是需要(選擇)委身，決心在物質的生活上配合屬靈生命的需要。運動同樣需要意志，去選擇挑戰自身的限制，為求突破超越自我。

所以，專注於運動以求達到目標的人，就像修道人的苦修操練一般，有其超越的屬靈幅度。這些自由地選擇及圓滿地經驗到的刻苦修練，往往包含了提升人優秀潛能的素質。但運動的意義，似乎不止是為喚起人類的優良素質。滑雪、跳傘、攀石等被視為追求刺激的運動，也有其助人超越自身的恐懼及憂慮的意義；跑步、行山、游泳等被視為適宜的健體運動，也有其助人發展自己的耐力及意志的意義；射箭、高爾夫球、保齡球等被視為消閑的運動，也有其培養人的專注力和技巧的精確掌握的意義。同樣，信仰為人的意義，似乎也不是止於要求人修德行善！所以，我們有需要為運動和信仰的共通點再作深入的探討！

7 陳文裕著，《天主教基本靈修學》，5頁，輔大神學叢書之廿三，光啟出版社，臺灣。

為喜歡看武俠小說的人來說，對「手中無劍，心中有劍」的武術最高境界的形容，一定不覺陌生。「心劍合一」其實是套用了充滿禪意的「無物無我」的最高精神境界，尤其是現今十分流行的「禪」文化逐漸滲入了運動的領域，給傳統的嚴格運動訓練方式注入了新的元素！一些學者的研究受到「禪」文化的啟發⁸，就認為運動的最高境界，絕不是單靠技巧或嚴格的物理性訓練可以達到的，而是需要透過更高層次的精神訓練。這種精神訓練要求人做到「忘我」、「無心」、「無念」，完全與運動本身徹底的契合。那麼，運動的意義不單是喚起人的優良素質和使人提昇，而是要達到超越物質的靈性意識(spiritual awareness)的狀態。

用信仰的語言，即是說人要時刻意識到其屬靈的生命。意識到屬靈生命才是真真正正地在生活(aliveness)，換句話說，一個未死的人不能算是生活著(alive)，因為真正的生活(aliveness)是必需要以靈性意識(spiritual awareness)來衡量！屬靈的信仰生命的意義不單是叫人去修德行善避惡，或是如何達至更聖化的生活，而是要叫人意識到人的存在本身就是神聖！如果運動的最高境界是身體意識與運動本身完全溶合的靈性境界，同樣，信仰的最高境界也是要完全空虛自己達到時刻人神契

8 Hans Lenk, "Sport Between Zen and the Self", *Concil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y*, Volume 205, 1989 issue 5, Sport, 119-130. 作者引用了哲學家 Eugen Herrigel 對「禪」的研究，Herrigel 用了六年時間學習日本的箭術和插花藝術，藉此領悟到身體意識和藝術的完全溶合，才是最高的境界。

合的靈性境界，這才是運動和信仰相通的高峰！

在信仰中要做到時刻人神契合的靈性意識，即是時刻需要在祈禱的狀態！保祿宗徒在得撒洛尼前書第五章的五項勸言中，勸告人要：「不斷禱告，事事感謝：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得 5:17-18)所以，一如肉身的生命，屬靈的生命也需要呼吸！為保祿來說，這屬靈的生命的呼吸就是祈禱，祈禱要像要呼吸一樣，屬靈的生命要恆常地、無間地祈禱！路加也提醒我們：「人應當時常祈禱。」(路 18:1) 所以，祈禱不是生命的一部份，而是生命的全部，祈禱不單是要定時做，而是要恆常地、無間地做！但如果我們真的要恆常地、無間地祈禱，相信是沒有人能夠做得到的！但如果祈禱是叫人時刻保持著人神契合的精神意識，那麼人人應能致力做到。

祈禱應是自然的，我們怎樣生活就怎樣祈禱，因為怎樣祈禱就怎樣生活。⁹ 誰將祈禱在生活中連接起來，他就是在不斷祈禱。也只有這樣，不斷祈禱的原則才能得以實現。¹⁰ 構成祈禱的可祈性 (prayerfulness) 不是因為禱詞中神聖的字句，而是祈禱者的狀態。例如誦唸聖詠，如果一切順利，可以是十分好的祈禱，但有時在祈禱中會有挫敗的經驗：如經歷枯燥時的沮喪等等。要克服這些障礙，我們必須謙遜、信心和恆心，¹¹ 遇到分心時務須返回自己的內心。¹²

9 《天主教教理》，卷四：第一部份，第一章：第二條，#725.

10 同上，#745.

11 同上，#728.

12 同上，#729.

最後，我們可以說：每一項運動都能夠成為祈禱！運動與信仰最高層次，是為了達到靈性意識 (spiritual awareness) 的高峰。所以，有時在祈禱中經驗到挫敗，或許可以轉而做其他的事情。如出外跑步，很可能會重新經驗到祈禱的可祈性。當人完全溶入一項運動時，進入了忘我的境界，心神合一，就像人完全投入信仰中，進入了自我空虛的境界，亦即是人神契合的不斷祈禱。

生命之拳

姚友鴻

「天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而這生命是在自己的子內。那有子的，就有生命。」（若 15:11,12）

「運動與信仰」，可說是以運動去體認信仰。亦以信仰去提昇運動（的意義）。

人是「由靈魂和身體所組成的一個整體」（GS14,1）。「運動」不只是我們常說的身體的體育運動，而是身體和靈魂合一的「生命」運動。人的生命由造物主所創，並賜與無限的「運動力（生命力）」。這生命力，使人的身體生命超越物質層面而追求更高的心靈生命，以與永恆生命的造物主相契合。

以基督信仰而言，就是天主聖父派遣「生命的聖言」降生成人，並賜給人「生命的神」提昇人心靈生命與他神聖的永恆生命相結合，使人在本體上超越，而與造物主同性同體。

太極拳是「內家拳」，即不只是身體的運動，是由外（身體）而內（靈魂）的修煉。這修煉的「心法」是「知己知彼，捨己從人。」並在修煉中「由著熟而漸悟懂勁，由懂勁而階及神明」而「知己知主，捨己從主」，達天人合一之圓融境界。故可稱為「生命之拳」。

以「生命之拳」去體認和參與天主神聖生命的修煉包括下列各層面，各層面可在太極拳的拳藝修煉中，在「生命之神」聖神的默感下，藉「生命的聖言」基督，潛移默化而分享天主聖父的神聖生命，並與祂契合。

生命之哲學

《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繫辭上 11）又曰：「生生之謂易」（繫辭上 5）。太極變易而生天地萬物，這生生不息之變易就是生命。太極就是生命。

中華民族是個重視生命的民族，所以中國文化可稱為生命的文化。中國的哲學以生命為基礎，是「生命的哲學」。

生命之拳

《太極拳論》曰：「太極者，無極而生，動靜之機，陰陽之母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即陰陽。陰陽者，天地之道，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

太極拳是以中國「太極」陰陽哲理為理論基礎，集中華武術精華和吐納（呼吸）之術而創立的內家拳術，是融匯中國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而成的「生命之拳」。

生命的聖言

「論到那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若一 1：1）聖言就

是天主的獨生子，他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生命的聖言」。以「生命之拳」的修煉（運動）去體認「生命的聖言」，應是一種直接而有實感的靈修之法。

生命之神

信經曰：「我信聖神，他是主及賦於生命者。」「神」，希伯來文 Ruach 意是呼吸、精神、風、天主的神。也是使人成為「有靈的生物」（創2：7）的天主的嘯氣，即聖神。聖神是「生命之神」。

太極拳是氣功之動功，是修煉「氣」的方法。這「氣」是中國哲學所言的生命，也是聖經所說的天主的「一口生氣」（創2：7）。以修煉「氣」的「生命之拳」去感應「生命之神」，是一個直接體認聖神的方法。

生命之天主

生命的聖言和他的氣息是所有受造物生命的根源，也是人藉之而認識那無形無相、無始無終的絕對真、善、美的永恆生命天主聖父之蹊徑。生命的聖言與生命之神是與聖父同性同體的天主。天主就是創造、賦給受造物生命的天主，是「生命的天主」。

太極拳是集太極靜功、太極氣功和太極拳拳術而成的「養生功夫」，即修煉「生命的功夫」。是體認生命之道，也是體認與天主聖三同在的修煉（靈修）方法，是經驗「生命的天主」的「生命之拳」。

1. 生命的天主

信經曰：「我信唯一的天主」。宇宙萬物只有一位造物主，古今中外皆然。所以，中國人所言的「太極」是否指天主教所言的天主？我們雖不可肯定，但也不可否定。但應以生命的「修煉」（靈修）方法去體認。

1.1 太極與聖三

王敬弘神父曾「嘗試為中國人找一個天主聖三的象徵」，而在靈光一閃中直覺到可以以中國太極兩儀圖來象徵天主聖三。《神學辭典》也以太極圖言天主聖三：「太極的整體就是無始無終、永遠現在的唯一天主。陽象徵父愛的給予者，代表陽剛之愛，但陽剛中也抱陰柔，即在愛的給予中接受。陰象徵愛的接受與答覆者，代表陰柔之愛，然而陰柔中也含陽剛，即在愛的接受中有給予。因愛與被愛、給予與接受原是一個愛之奧秘的兩面，是一個互動的生命……陰陽互動的過程中，萬物化生……陰陽為一切生生之本源，是萬物生命的兩個原理。為此，可以說，在萬物內都存留著天主聖三的痕跡，天主寓居在整個宇宙中。」（編號 45 「天主聖三」）

中國古代哲學家（也是神學家）也與西方神、哲學家一樣，肯定神創造宇宙萬物。他們的智慧肯定不只是人的智慧，而是神的啟示和默感。

天主是生命。太極也是生命。以太極為理論基礎而創立的太極拳是「生命之拳」。是可以以之體認天主聖三的靈修蹊徑。

1.2 生命之拳

太極拳是「動中求靜、靜極而動、動靜合一」的修煉功夫。修煉太極拳，除煉拳套、拳術外，亦須修煉太極靜功和太極氣功，並使之融匯一體。

老子《道德經》第十六章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太極靜功之意守丹田的入靜方法和太極氣功之氣聚丹田的真氣修煉，除可助人入靜外，更是助人循內心之途發展人性中心點，尋求生命之源、物性之本，是修煉和提升生命的方法。

以太極拳之「太極起式」為例：「太極預備式」為「無極」，是身、心、靈之「無」（心靜體鬆、中正安舒、氣聚丹田），而無中涵有，是謂「太極」。陰陽未分，將展未展之際，是謂動靜之機。靜態為無極，一動（「太極起式」）則陰陽已分，由無而有，一理二氣，四象八卦，萬物生生，變化無窮。太極者，動靜而已；陰陽者，太極而已。太極是無有窮極、無有限極的極至之理。

「太極起式」是動之始，拳架之運動是動之則分，分陰分陽，則兩儀立焉。拳勢之變，動者為陽，靜者為陰；陽主攻，陰主守；陽以進為長，陰以退為消；陽以變為開，陰以化為合。進退伸屈、盼顧旋轉盡在變化之中。拳架之變，平面進退有如波浪，有起有伏；立體運轉有如螺旋，旋上旋下。陰陽互相之妙而達中和之本。動極而靜，一動一靜，互為其根，是靜之終，「合太極」焉。所以「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周敦頤《太極圖說》）

基督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基督進入人的生命中，將人由死亡中復活，提升人的生命以分享天主聖父永遠的生命。太極拳的修煉者可由生命之拳的修煉中體認生命的存有和生生，由基督的生命而回歸天父，獲得聖父所賜的神聖性生命而進入永生。

2. 生命之神：聖神

2.1 生命之本：「氣」

「氣」字義指自然之雲氣，有流動性，為風。氣之流動運轉變化，可引伸為生命之氣息，是生命賴之以存的基礎。明朝醫學家張景岳曰：「夫生化之道以氣為本，天地萬物，莫不由之……人之有生，全賴此氣。」這「氣」就是與生也俱來，氣聚則生，氣散則亡的人的生命。「氣」就是生命。

「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莊子》人間世）氣之虛可待物，亦貫通萬物，使萬物在生命一氣的流行中通合為一。在「虛」中，「道」自集結其內，得以通天下一氣而超越物我，達與道通為一境界。

2.2 生命的神

「你一嘔氣，萬物創成」（聖詠 104）。天主的嘔氣是「上主的神」，是天主創生人生命時所嘔的一口生氣（創 2：7）。人分享天主的生氣，就有生命，沒有天主的生氣，就會死亡。這天主的嘔氣「unepshesh」本意是氣息、靈魂、生命。亦指上主的神能、聖神。

中國基督徒由「氣的修煉」而接受天主的恩寵（吸氣）和交付（呼氣）自己。由氣（氣感）而感到天主的生命在我們身體內的溫暖和煦，舒暢平安。而當「氣到血到，血到力到」（修煉氣功的氣感）時，全身充滿力量，就如聖神降臨而使我們充滿聖神的能力，加強我們的信德、堅強我們的望德、激發我們的愛德，使我們的信仰更完善，生活更充實而邁向真、善、美、聖的生命境界。（請參閱拙作，「氣的靈修」，《神學論集》，第95期）

「氣」是否聖神？張春申神父曰：「氣字可涵蓋心靈的、軀體的、精神的各層面，所以若把氣論引伸來解釋聖神，在中國靈修中不僅能恢復天主的神在聖經中的動態，並且能涵括一切層面。」（張春申，「中國化靈修」，《神思》第三期）「天主的氣不僅存在我們心中，同時也存在我們身體內、面容上，讓人看出天主聖神存在我們內……天父的能力『氣』，在基督徒身上真實地、動態地推動着」（同上）

聖神是「賦於生命者」，也是提升人的心靈生命的能力「氣」，是生命之神。

2.3 生命之拳：太極氣功拳

太極拳的心法是「以心行氣，務令沉着，乃能收斂入骨。以氣運身，務令順遂，乃能便利從心。」（《十三勢行功心解》）

太極拳是太極氣功的動功。太極氣功拳是太極氣功和太極圓拳拳術的結合修煉。

太極圓拳拳術的修煉由方拳「點和線」的定位到圓拳「立體圓」的

貫串。由着熟而漸悟懂勁，懂勁後，愈練愈精，默識揣摩，漸至從心所欲而階及神明的立體圓太極氣功拳。立體圓是平面圓循環旋轉運行不息而成，其拳架需「立身要中正安舒，動作須輕靈圓活。力由脊發，步隨身換。邁步如貓行，運勁如抽絲。」（《太極拳論》）如長江大海之滔滔不絕。拳架之運轉需以「意」帶領，意貫串引領整體的修煉，使虛實互變、剛柔相摩、上下相隨、氣勁合一，達到隨心所欲之神明境界。

太極氣功拳以腹式逆呼吸為主。但要先練好腹式順呼吸，到兩者可以轉換暢順，並在任督二脈中循環運轉，更可隨太極八勁纏繞運轉不斷鼓盪（即「以心行氣，以氣運身」）。

太極氣功拳的修煉須「一舉動，周身俱要輕靈，尤須貫串。氣宜鼓盪，神宜內斂。無使有缺陷處，無使有凹凸處，無使有斷續處。其根在腳，發於腿，主宰於腰，形於手指。由腳而腿而腰，總須完整一氣。」（武禹襄《太極拳論》）

要一套氣功太極圓拳而融匯在聖神的靈氣之中，除全身充盈著生命之氣外，也讓天主聖神的德能提昇我們的心靈生命。以太極氣功拳之修煉去經驗天主聖神，即以「生命之拳」去經驗「生命之神」。

3. 生命之拳

3.1 拳拳入心

常有人問：「太極拳。打得乎？」

我常答：「得！拳拳入心。」

太極拳是融匯哲理、心理、生理、醫理、物理、和拳理於一爐的修煉，是「生命」的哲學、科學和藝術的綜合體。它可轉移生命氣質，改變生理，制敵防身，提昇人靈。太極拳運動，功兼動靜，法天地生養之機，育中和之氣，更具宇宙間動靜的生命之美。耍一套「動若江河，靜如山嶽」的「生命之拳」太極拳，就如浸在生命的氛圍中，拳拳入心（生命的中心）。

3.2 無為之拳

拳拳入心。即通過太極拳之修煉，將「生命」「拳」入心中。「拳」之法曰「無為」。太極拳拳法重「知己知彼，捨己從人。」捨己從人是「為無為，事無事」（《道德經》，第63章）而達至「聖人無為，故無敗；無執，故無失。」（《道德經》，第64章），在拳而言，就是無招勝有招。能無招勝有招，必先知己，再知彼。知己必先以長時間和鏗而不捨的精神進行艱苦的鍛煉，使後天的鍛煉與先天的潛能結合而成一種能隨心所欲、運用自如的本能。捨己從人就是「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道德經》，第22章）能捨己從人者是「聖人」，聖人謙下不爭，無為無欲，純任自然，與道同體，「夫唯不居，是以不去」（《道德經》，第2章）。

太極拳功夫的修煉由「著熟而漸悟懂勁，由懂勁而階及神明。」（張三丰《太極拳經》）著熟是太極拳術之形與勢的修煉，由上意識而入下意識。懂勁是用意（不用力）將形與勢外動之太極八勁與內氣結合，達內外合一。神明是以「氣」（聖神的德能）導引身、心、靈潛移默入「自然無為」之境。故太極拳可稱為「無為之拳」。

金庸曰：「練太極拳，練的主要不是拳腳功夫，而是頭腦中、心靈中的功夫。如果說「以智勝力」，恐怕還是說得淺了，最高境界的太極拳，甚至不求發展腦中的「智」，而是修養一種沖淡平和的人生境界，不是「以柔克剛」而是根本不求「克」。腦中時時存著一個克制對手的念頭，恐怕練不到太極拳的上乘境界，甚至於，存著一個「練到上乘境界」的念頭去練拳，也就不能達到這境界。」（「跋」，吳公藻《吳家太極拳》，香港鑑泉太極拳社出版小組）。

3.3 仁義之拳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強調愛德和正義是人社會的基礎，須致力使正義和仁愛廣被國家及國際，並同普世萬民攜手合作，以奠定和平於正義及仁愛中。然而，仁愛比正義更崇高，一切的德行均賴仁愛而得到持久和圓滿實現。「若沒有了仁愛，真正的正義也不存在。若缺乏了正義，仁愛也蕩然無存。」（安瑟爾莫龔多爾《呼召與回應》，第三冊）

古今中外的政治家多以仁義作為追求和維護社會正義的工具，但卻易陷於暴力。今天的世界更是暴力處處，恐怖活動和反恐戰爭都是以暴易暴的暴力主義。

上主沒有以暴易暴，而以愛作回應，使人從不義中獲得釋放，重獲公義。降生成人的聖言在聖神的德能下以苦難和死亡的非暴力方法實現了這個公義。人應效法基督，在聖神內與受迫害者和貧窮者聯成一個信仰團體，一同經歷痛苦和死亡，以喚起暴力者的良知，使他們洗心革面，重返聖神所引領的仁義之路。

老子是非暴力者先哲。他的非暴力思想影響了中華民族數千年文化，使神州大地成為一個仁義之邦，中華兒女成了仁義之士。

太極拳是老莊哲學在生命之拳術中的體現，其心法亦以老莊的非暴力智慧而成：無為、處靜和守柔。

一般人認為武術是以制敵致勝為目的，所謂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其實，「武」術是「止戈」之術。能止戈者，唯王者也。

太極拳是「王者之拳」。武林諺語曰：「仁者無敵，義統天下。」「仁者人也，親親為大。」（《中庸》20）人心為仁，愛自己的生命，也愛他人之生命，更及萬物的生命。仁是生命的發揚，生命即是仁。「義者宜也，尊賢為大。」（《中庸》20：11,15）義是正義，是古今習武者自然而然之武德。學武之士，尤其是太極拳的修煉者，首要正身，尤重武德。正身是修身，武德是行俠仗義。「俠」是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厄困的披髮以救鄰斗、拔劍以助路人的尚義輕生、濟弱扶傾的尚武精神。

太極拳的技擊（推手）法是「知己知彼，捨己從人。」是「相生相編，互制互化；以靜制動，以柔克剛；有若無、虛若實；逆來順受，無中生有。」而達至「敵背我順、控而不發」的無為、處靜和守柔境界。故太極拳可稱為「仁義之拳」。

耶穌基督是「仁義的聖者」。他替人贖罪為仁，為人捨生是義。就如基督所言：「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命……，我並且為羊捨棄我的生命。」（若 10：11,15）

基督徒的太極拳修煉者，你可有與基督「交手」（推手）的經驗？基督知你甚深，你知基督多少？基督捨己從人（道成肉身），你是否也捨己從基督（成為他的肢體）。這就是「愛人愛主，捨己從主」的「基督推手」，也是「生命的推手」。

3.4 美之拳

藝術是生命的美的表達。將藝術融匯入生命之中，可以提升生命，更可使生命與信仰契合。

「充實之謂美。」（《孟子》，盡心下）美在於實體自身的充實，圓滿無缺且有適當次序，並能明顯地表現自己而有光輝。這就是生命，生命就是美。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在一動一靜、一虛一實、一快一慢、一剛一柔之中，達到「神動之美」。這動是宇宙生命之動，是氣之動。動就是美。

太極拳是靜和動的運動，是美的藝術。太極拳拳勢的姿態和意象、是拳者個性和感情的表達。拳者的姿態俊逸瀟灑、恢宏博大、謹嚴堅韌、秀麗婉約是「神之靜」，形之美。而氣貫神通、揖讓顧盼、暢快淋漓，是「神之動」，勢之美。拳藝的意象可表現出人的思想情緒，將人的熱愛與喜惡、崇高與平凡、歡愉與壓抑、平靜與驚訝，以默默無語，洋溢激情的人人能解悟之身體語言表達出來，是「神之美」，神動之美。

基督說：「我就是生命」。十字架上的耶穌是萬物中最美的身體，是靜（身體）之美，十字架上的生命是生生不息地在天上人間和宇宙萬物中流轉的靈氣，是動之美。十字架上聖三生命共融的契合，是神動之美。生命就是美，是基督生命的美，神之美。

太極拳可說是「生命的藝術」，表達生命的美的藝術。由這美的生命藝術去體認生命美的基督，是一個「美之拳」。

4. 靈要太極拳

「靈要」是種身體靈性運動，使人能進入超然生命，達至善之境。太極拳的修練重「意」。入意則身體放鬆，動勢自然而能進入靜境（動中求靜），靜則靈性充溢（右腦活動加強）而入虛境，虛則道集於懷而達「道通為一」，是謂「靈」。「要」是「無我」的身體運動，由感覺（太極拳重感覺的鍛練）生命進入精神生命，再提升至超越的生命，以與超越者的生命交融契合。

身體的運動是生命力的表達和傳遞。靈要太極拳是種體認生命的運動，在身體的運動中體認自己的生命，覺察到生命所賦與的獨特稟賦和生命之美，能更深地認識和體認自己，「坐忘」而優遊於天地之間，享受和經驗到生命內蘊的豐盈和滿足，並以「身體的運動」表達所經驗生命的善，並傳遞給人。

在靈要太極拳時，拳者心存「太極」，並以誠敬的心靈、謙虛的心態、清逸的神韻、澹泊的靜趣、豁達的風骨和高遠的憧憬去「要」，當能體驗到一種與天地萬物共享的和諧生命，更可體認到造物主所賦予的

創造和救贖的生命。創造是天主生命的流露和施與，救贖是天主將自己豐盈的生命與人分享、通傳。靈耍太極拳可體認這創造和救贖而與天主的生命交流融匯，沈醉其中而與生命的主合一。

天主按自己的肖像創造人。人在地堂中，在赤裸（無罪）的境界裏和天主交往時，一切身體的運動都能經驗和共享天主的生命。犯罪後，罪蒙蔽隔離了人，人不能接觸到天主，不能分享天主永恆的生命，也失落了自己的生命。耶穌基督的降生消除了這個分裂，他與人一起在生命的運動中重新去體認、經驗自己來自天主的生命。這運動就是靈耍，人的生命就在這靈耍中「流暢」（完全投入渾忘時空，感覺清晰而著迷，是種至佳的感受）一生，達到超越物我的「天人合一」永生境界。

5. 結語

太極拳可能是世界上最多人喜好的運動。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武術研究院估計，全球有一億太極拳愛好者。其中，中國約佔七千萬，日本有一千萬。除亞洲外，世界上有太極拳拳社的國家，至少有一百五十個，包括加拿大、美國、荷蘭、芬蘭、瑞士、古巴等。

太極拳是中國人養生修心的一種養生功夫，是中國哲人體認生命的途徑，亦是中國儒、道、佛教徒的修道（靈修）方式。今天，天主教會提倡信仰本地化，尤其靈修的本地化。以太極拳，這有一億人在修練的「生命之拳」去經驗「生命的聖言」、「生命的神」和「生命的天主」，應是一個相當不錯的靈修蹊徑。

最後，讓我們心存「太極聖三」，以「身體的語言」的「生命之拳」，用身作筆，在時空中，如推若引，如行且留，「書寫」（靈耍）

「生命的禱文」天主經，作結束祈禱：

「我們的天父，願你的名受顯揚……」

編輯： 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嘉理陵

發行者： 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 (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 港幣：30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 建國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業發街12號松柏工業大廈11樓

